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摘要)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24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2163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 亿元，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本期债券名称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天广 01，债券代码：112467。

二、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级，主体评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422,093.35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3.8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9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6 亿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07.20 万元、12,024.60 万元和 10,524.12 万元的平均值），在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发行人将通过调整本期债券发行的规模保证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六、近年来，发行人为了扩大经营规模需要，其有息负债出现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达到 28,700.00 万元，本期公司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将进一步上升，公司存在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9%、17.18%、19.61%和 23.89%，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5%、13.21%、2.67%和 1.9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但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仍可能因资产负债率上升而面临潜在的债务偿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44.48 万元、-1,521.86 万元、7,004.00 万元和-16,138.77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体现了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是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保证。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6.03、3.71、2.72 和 2.32，速动比率分别为 5.42、3.48、1.47 和 0.98，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受发行人近两年内短期借款增多及存货大幅增长的影响。发行人未来会加强对流动负债的管理，在保持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确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稳健，但是仍不排除未来短期偿债能力继续下降的风险。

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该等评级表明目前发行人偿债能力强，违约风险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

较高，信用风险很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联合评级每年将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联合评级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不定期跟踪评级自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由联合评级持续跟踪评级人员密切关注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当公司发生了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及时跟踪评级，如公司受突发、重大事项的影响，联合评级有权决定是否对原有信用级别进行调整，并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评级机构官方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九、尽管发行人股东邱茂国将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本期债券在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对担保人履行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的能力带来负面影响，并导致目前拟定的担保人无法偿还债券本息，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广发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一、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

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二、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秀玉持股比例为 18.36%，陈秀玉及其在股权变动活动中的一致行动人陈文团合计持股比例为 24.29%。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邱茂国持股比例为 14.75%，邱茂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邱茂期、蔡月珠合计持股比例为 18.50%。发行人股权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发行人各主要股东所持有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东足以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或足以控制董事会决议的形成。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构建投资控股型集团公司的战略部署，上市公司层面成为持股型平台，不再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全资子公司独立运营消防、园林及食用菌三大主业。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消防业务相关资产（部分长期股权投资除外）及负债将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结构清晰，依法制定了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公司经营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职责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能够有效促进公司的发展及保障股东的利益。虽然发行人治理结构清晰，治理制度健全，但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仍然存在导致发行人决策时效性可能受到影响的风险。综上所述，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今后的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十三、报告期后，发行人经历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邱茂期、黄如良、陈晓东、程加兵、游相华、朱文晖及全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茂期担任董事长，聘任黄如良为总经理、陈晓东为副总经理、张红盛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介全为财务总监。本次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后，公司原董事长陈秀玉、原董事陈文团及张学清（71 岁）、原独立董事陈金龙、陈元

顺及徐军离任，公司原副总经理陈文团及尤东海、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谢炳先（73岁）、原财务总监彭利离任。

首先，母公司层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往均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情况较为熟悉，三名新当选的独立董事分别为会计、宏观经济及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构成较为合理，具备相应的履职和胜任能力，有利于董事会进行科学、有效地决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改选后的总经理黄如良、副总经理陈晓东、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红盛均为连任，财务总监苏介全原为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主要高管均继续留任公司并担任原有职务，有利于保持公司战略、管理、经营、资本运作的稳定、持续推进，且向天广有限公司划转消防业务资产及负债后，根据实际需要公司调整了内部管理机构并配置了相应的人员，公司现有的组织机构及管理团队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需要。

其次，子公司层面。公司部分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仍将在全资子公司任职（彭利同时在公司任投资总监），其中陈秀玉任天广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文团任天广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彭利任天广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尤东海任福建天广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有利于集中精力参与公司消防业务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原来保持一致，有利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

再次，公司将积极研究并探讨制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董事及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的激励政策，同时通过多种方式招聘或加快培养适应公司经营管理格局及三大主业发展需要的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的人才以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及持续发展。

公司在现有基础上，以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努力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但仍存在由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原管理理念及企业文化契合度较低而导致发行人业务的整合和管控风险。综上所述，董监高变动对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收购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 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收购价格高于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

额计入商誉，且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为 129,728.20 万元，如未来中茂园林、中茂生物经营状况不佳，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4 次、3.00 次、1.33 次和 2.68 次，出现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只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合并利润表）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增中茂园林应收账款 30,687.40 万元，新增中茂生物应收账款 1,520.74 万元所致。中茂园林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业务，根据行业的特点，工程施工业务施工过程中需要垫支大量资金，且通常采用“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运营模式。随着消防工程及园林工程业务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尽管发行人的客户大多是具有较高信誉的政府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其他大中型企业和建立较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但是如果出现部分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而项目各阶段又需要投入大量流动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营运资金短缺、现金保有量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六、公司食用菌毛利率较高，主要受产品规格差异、区域性差异、产品品质差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单位价格下降，而公司降低成本的努力无法弥补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的情况；也可能面临因杂菌侵染及病虫害等原因导致单位成本上升，而产品价格不能相应提高或提高幅度相对较小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十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食用菌行业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属于行业内的并购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食用菌业务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亦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公司简介	12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3
三、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3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3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6
六、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6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八、认购人承诺	19
第二节 公司评级情况	20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20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人概况	22
二、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22
三、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8
四、公司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30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3
八、发行规范运作情况	94
九、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07
十、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07
第四节 公司资信情况	109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109
二、与主要客户往来情况	109
三、近三年及一期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109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	109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109
六、其他事项	11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1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111
二、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口径）	112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14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14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114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天广中茂	指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天广消防	指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更名前公司名称，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更名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中茂园林	指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茂生物	指	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天广中茂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天广中茂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天广中茂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A 股	指	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广中茂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会议规则》	指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专业术语		
强制性产品认证	指	CCC 认证,是我国政府为保护广大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安 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评价制度;通过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对列入《目录》中的产品实施强制性的检测和工厂检查。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没有获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没有按规定加施认证标志,一律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自动灭火系统	指	自动探测火灾,同时发出报警信号并自动灭火的系统装置,主要有自动喷水(淋)灭火系统和自动气体灭火系统。
消防供水系统	指	为实现消防用水供应而安装的专用供水设施,根据应用领域可以分为建筑消防供水系统和市政消防供水系统。
消防水炮	指	系统原理同消火栓,但压力更大、灭火强度更高,可实现远距离灭火、冷却、隔热和排烟等消防作业的重要消防设备,可分为手动式、遥控式及全自动智能式(简称自动式)等。
EPC 模式	指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 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BT 模式	指	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回报的项目运作模式
PPP 模式	指	即公私合作模式,政府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合作过程中,让非公共部门所掌握的资源参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从而实现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在该模式下,鼓励民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抗逆性	指	植物具有的抵抗不利环境的某些性状,如抗寒,抗旱,抗盐抗病虫害等
议标	指	招标人将采购的有关要求送交选定的一家或多家企业,要求在约定的时间提出报价,然后经过分析比较,选择意向企业就工期、价格、质量、付款条件等细节进行单独协商,从而达成协议,签订合同
绿化覆盖率	指	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全部绿化植物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与建设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食用菌	指	食用菌是指可以食用的大型真菌,具有肉质或胶质的大型子实体,又常称为蘑菇或食用蕈菌
金针菇	指	金针菇属口蘑科小火焰菇属的真菌,又名金菇、构菌、朴蕈、毛柄金钱菌等
杏鲍菇	指	杏鲍菇属于真菌门、担子菌纲、伞菌目、侧耳科、侧耳属
菌种	指	食用菌菌丝体及其生长基质组成的繁殖材料;菌种分为母种(一级种)、原种(二级种)和栽培种(三级种)三级
培养基	指	供微生物、植物和动物组织生长和维持生命活动的人工配制的养料,一般都含有碳水化合物、含氮物质、无机盐(包括微量元素)以及维生素和水等
单潮	指	食用菌栽培时一次配料一次出菇叫单潮,即首次出菇采收后,培养料不再进行第二次出菇

工厂化生产	指	利用工业设备、工业技术控制食用菌生长所需的营养、光照、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浓度等环境要素，使食用菌菌丝体和子实体生长于人工仿生环境，从而实现食用菌生产周年化的食用菌栽培生产模式
-------	---	--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Guang ZhongMao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2598597460
法定代表人	邱茂期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3 日
股票代码	002509
股票简称	天广中茂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557,807,935 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邮政编码	3623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红盛、陈 龙
电话号码	0595-26929988
传真号码	0595-8639588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ianguang.com
电子信箱	tgzq@tianguang.com
所属行业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建筑业、农业
经营范围	消防设备及器材，耐火材料制品，D1 级第一类压力容器，D2 级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A2 级安全阀的制造；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园艺作物、食用菌种植；对外贸易；网上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6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议案。会议批准了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向股东配售安排、债券品种及期限、债券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和偿债保障措施等事项。

三、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6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63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公司债券。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天广 01，债券代码：112467）。

2、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4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网下询价方式。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

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其存续期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起息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

12、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3505016563070000039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发行人股东邱茂国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7、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发行首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6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
网下认购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茂期

办公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电话：0595-26929988

传真：0595-86395887

董事会秘书：张红盛

证券事务代表：陈龙

（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项目负责人：陈昱民、陈怡宁

（三）分销商

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胡琳、刘莹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0 楼

电话：020-23385007、23385005

传真：020-23385006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郝建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9 层

电话：010-83913636

传真：010-83915959

经办律师：韩盈、刘静静

（五）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殷雪芳、江辉

（六）担保人

名称：邱茂国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地铁站 B 出口 We 公馆 111 号

电话：020-87599168

传真：020-87599138

（七）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联系人：杨世龙、侯珍珍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人：陈昱民、陈怡宁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户名：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505016563070000039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十）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十一）公司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八、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公司评级情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联合信用对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不超过 12 亿元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联合信用对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正面

1. 2015 年，公司资产重组后，由单一消防业务拓展至消防器材生产销售、园林绿化、食用菌种植三大主业并举的新格局。多元化发展能够有效避免单一主业带来的经营风险。

2. 公司作为福建省内规模最大的消防器材供应商，经营资质齐全，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成熟的生产装备，在品种多样性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3. 公司大力推广生态修复技术，随着在行业内知名度的提升，近三年园林施工业务大幅增长，新签约重大项目持续增加，项目储备充足，为公司持续经营奠定良好的基础。

4. 公司三大主营业务获利水平均较高，且资产负债率较低、债务负担较轻，公司对长短期债务偿还能力很强。

（二）关注

1. 2015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溢价收购两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存在一定的跨界经营管理风险；同时并购过程中产生了 12.97 亿元的商誉，若两家子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2. 公司消防器材销售、园林绿化业务的发展均与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紧密相关，考虑到宏观经济持续低迷，行业内竞争加剧，公司未来收入规模可能受

到不利影响。

3. 公司目前各项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但消防板块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而食用菌售价受市场供需及季节周期影响也较为明显，未来公司盈利水平有可能存在波动。

4. 园林施工业务签约规模持续扩大，但受工程结算模式和回款滞后的影响，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也呈大幅增长，对资金形成了较大占用；同时公司园林板块在建拟建项目规模较大，尚需投入资金较多，可能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三）跟踪评级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Guang ZhongMao Co.,Ltd.

法定代表人：邱茂期；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557,807,935 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邮编：3623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红盛、陈龙；

联系电话：0595-26929988；

传真：0595-86395887；

网址：<http://www.tianguang.com>；

公司所属行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建筑业、农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2598597460；

公司的经营范围：消防设备及器材，耐火材料制品，D1 级第一类压力容器，D2 级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A2 级安全阀的制造；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园艺作物、食用菌种植；对外贸易；网上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

二、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86 年 7 月 21 日的集体企业南安县城关水暖材料厂，经过数次更名，于 1996 年 8 月 23 日更名为“福建省天广集团公司”。历经数次注册资金变动，福建省天广集团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金达到 1,598 万元。

根据财政部等部委《关于 1998 年在全国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财清字〔1998〕3 号）和《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清字〔1998〕9 号）等有关规定，南安市清产核资督

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南安市溪美街道办事处企业服务站和南安市乡镇企业局共同对福建省天广集团公司进行清理甄别。

根据清理甄别结果，并经南安市乡镇企业局批准，2002 年 12 月 13 日，福建省天广集团公司的企业性质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福建省天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同时，其注册资本由 1,598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02 万元。其中，陈秀玉以货币方式增资 1,051.50 万元，陈文团以货币方式增资 350.5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秀玉	2,250	75.00
2	陈文团	750	25.00
合计		3,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设立及此后两次增资情况

2006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陈秀玉和陈文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陈秀玉认购 1,500 万元，陈文团认购 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陈秀玉持股比例仍为 75%，陈文团持股比例仍为 25%。

2007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6,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由王秀束、黄文昌、侯凤华、王宗清和黄如良按照 1.12：1 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认购，上述 5 人分别实缴 600 万元、420 万元、25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合计 1,400 万元，其中，1,250 万元用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总计 1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秀玉	3,750.00	60.00
2	陈文团	1,250.00	20.00
3	王秀束	535.70	8.57
4	黄文昌	375.00	6.00
5	侯凤华	223.20	3.57
6	王宗清	89.30	1.43

7	黄如良	26.80	0.43
合计		6,25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

2007 年 7 月，福建省天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中的 70,000,000 元折为等额股份 70,000,000 股，余额 3,467,090.47 元转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即发起人）原有股权比例不变，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4 日，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陈秀玉	4,200	56.00
2	陈文团	1,400	18.67
3	王秀束	600	8.00
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6.67
5	黄文昌	420	5.60
6	侯风华	250	3.33
7	王宗清	100	1.33
8	黄如良	30	0.40
合计		7,500	100.00

（四）公司上市及历次股份变化情况

1、公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13 号文核准及深交所《关于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76 号）同意，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新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 亿股。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广消防”，证券代码为“002509”。

该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秀玉	4,200	42.00

陈文团	1,400	14.00
王秀束	600	6.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
黄文昌	420	4.20
侯凤华	250	2.50
王宗清	100	1.00
黄如良	30	0.30
小计:	7,500	75.00
社会公众股: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2、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2012年5月10日，经2011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10转10派2元（含税）。方案于2012年5月22日实施，实施后公司股本由1亿股增加至2亿股。

2013年5月8日，经201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10转10派0.5元（含税）。方案于2012年5月30日实施，实施后公司股本由2亿股增加至4亿股。

2014年6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3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56,441,189股新股，公司股本增加至456,441,189股。本次发行新股于2014年6月26日在深交所上市。

2015年12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茂园林100%股权和中茂生物100%股权，增加股本246,653,327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增加股本500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708,094,516元。

2016年4月26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方案于2016年5月9日实施，实施后公司股本由为708,094,516股增加至1,557,807,935股。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控股权未发生变更，上市以来控制权亦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秀玉女士。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秀玉直接持股比例为 18.36%，陈秀玉及其在股权变动活动中的一致行动人陈文团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24.29%。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邱茂国持股比例为 14.75%，邱茂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邱茂期、蔡月珠合计持股比例为 18.50%。发行人股权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发行人各主要股东所持有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东足以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或足以控制董事会决议的形成。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12 月 4 日，天广消防购买中茂园林 100%股权和中茂生物 100%股权。本次交易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根据《评估报告》，中茂园林 100%股权评估值为 120,331.87 万元，账面净资产值为 63,058.49 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评估增值率为 90.83%；中茂生物 100%股权评估值为 126,906.36 万元，账面净资产值为 22,293.4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69.25%。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茂园林 100%股权的购买价格为 120,000 万元，中茂生物 100%股权的购买价格为 126,900 万元。交易中天广消防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合计发行股数 246,653,327 股。其中，向持有中茂园林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发行 119,880,107 股，向持有中茂生物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发行 126,773,220 股。

2015 年 12 月 4 日，中茂园林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将 100%股权转让给天广消防，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1917441U）。2015 年 12 月 4 日，中茂生物完成 100%股权转让给天广消防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茂名市电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6698165620）。至此，中茂园林 100%股权、中茂生物 100%股权均已过户至天广消防名下。

（七）报告期后股份变化、控股权变动及其他事项

1、报告期后股份变化情况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方案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实施，实施后公司股本由为 708,094,516 股增加至 1,557,807,935 股。

2、报告期后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秀玉出于自身财富规划及寻求引进对公司发展有利的战略投资者等方面的考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平台以 7.76 元/股的价格减持公司 7,5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5%。2016 年 5 月 17 日，陈秀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平台以 8.90 元/股的价格减持公司 239.0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2016 年 5 月 24 日，陈秀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平台以 9.50 元/股的价格减持公司 570.9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2016 年 7 月 25 日，陈秀玉通过申万宏源天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减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75.3686 万股，减持比例为 0.3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陈秀玉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835.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7%。

上述减持完成后，陈秀玉持有公司股份 28,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36%，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秀玉及其在股权变动活动中的一致行动人陈文团合计持有公司 37,8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29%。公司第二大股东邱茂国持股比例为 14.75%，邱茂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邱茂期、蔡月珠合计持股比例为 18.50%。公司股权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发行人各主要股东所持有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东足以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或足以控制董事会决议的形成。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

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后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邱茂期、黄如良、陈晓东、程加兵、游相华、朱文晖及全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茂期担任董事长，聘任黄如良为总经理、陈晓东为副总经理、张红盛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介全为财务总监。本次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后，公司原董事长陈秀玉、原董事陈文团及张学清（71 岁）、原独立董事陈金龙、陈元顺及徐军离任，公司原副总经理陈文团及尤东海、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谢炳先（73 岁）、原财务总监彭利离任。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中文名称已由“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也相应由“TianGuang Fire-Fighting Co.,Ltd.”变更为“TianGuang ZhongMao Co.,Ltd.”。

三、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3,353,400	59.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454,535	40.73
三、股本合计	1,557,807,935	100.00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57,807,935 股。自然人陈秀玉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18.36%，其中 16,500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股份 57.6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陈秀玉	286,000,000	18.36	流通 A 股， 流通受限股份
2	邱茂国	229,766,176	14.75	流通受限股份

3	陈文团	92,400,000	5.93	流通受限股份
4	长江财富—宁波银行—春天1号资产管理计划	75,500,000	4.85	流通 A 股
5	邱茂期	55,822,417	3.58	流通受限股份
6	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00,176	2.29	流通受限股份
7	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71,516	2.16	流通受限股份
8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1号证券投资基金	22,576,345	1.45	流通 A 股
9	潘奕岑	14,413,608	0.93	流通受限股份
10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卓泰阳光举牌1号证券投资基金	13,460,880	0.86	流通 A 股

上述公司股东中，陈秀玉与其胞弟陈文团在公司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互为一致行动人，邱茂国与胞弟邱茂期、其母亲蔡月珠在公司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互为一致行动人，潘奕岑与其配偶罗伟广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纳兰凤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互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秀玉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陈秀玉拟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200 万股（公司实施完毕 10 转 10 送 2 派 0.50 元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9,240 万股），减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93%，减持价格不低于 15 元/股（公司实施完毕 10 转 10 送 2 派 0.50 元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6.80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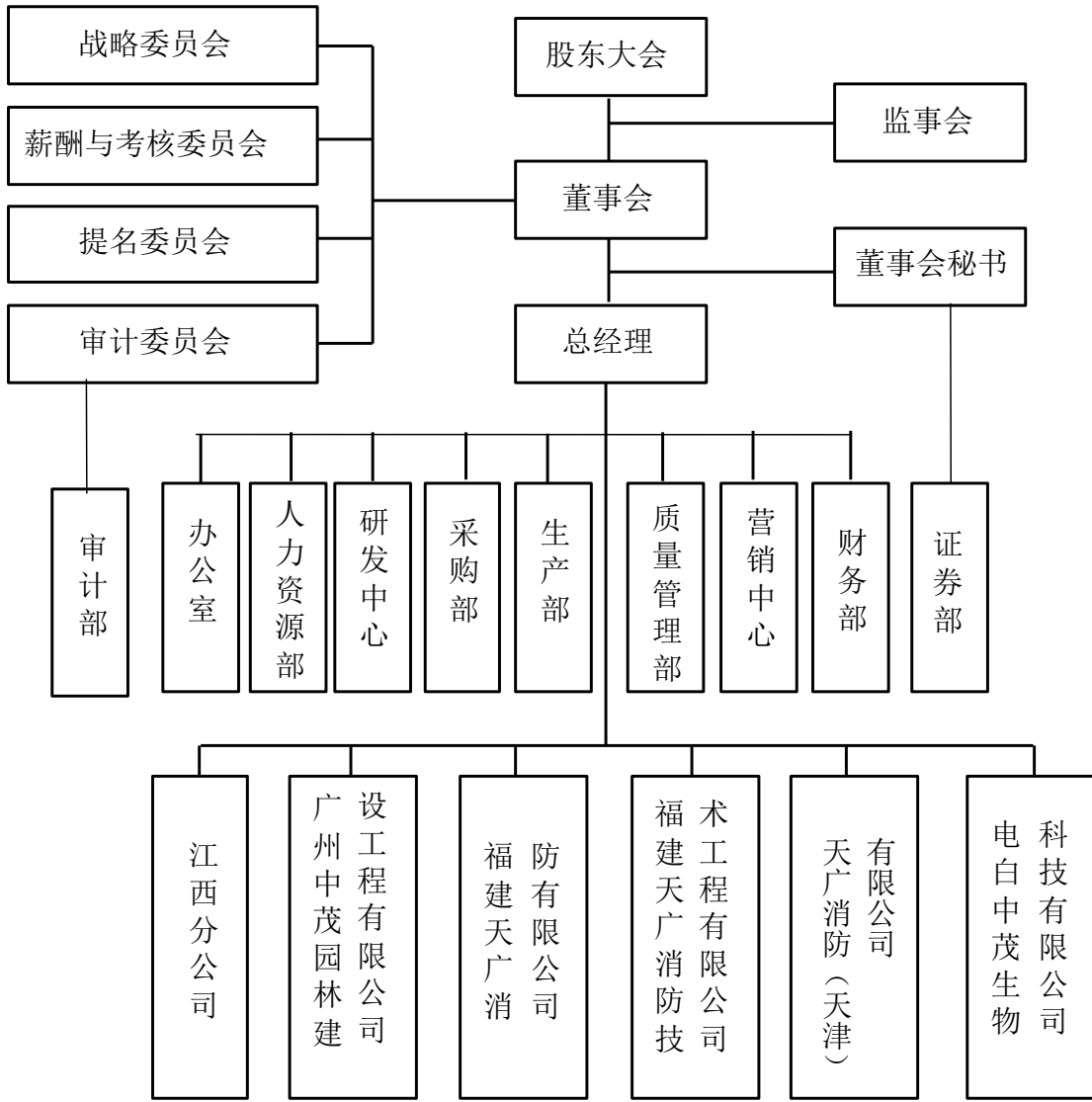
陈秀玉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平台以 7.76 元/股的价格减持公司 7,5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5%；陈秀玉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平台以 8.90 元/股的价格减持公司 239.0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陈秀玉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平台以 9.50 元/股的价格减持公司 570.9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陈秀玉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通过申万宏源天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减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75.3686 万股，减持比例为 0.3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陈秀玉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835.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7%。本次减持后，陈秀玉持有公司股份 28,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36%，陈秀玉及其在股权变动活动中的一致行动人陈文团合计持有公司 37,8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29%。公司第二大股东邱茂国持股比例为 14.75%，邱茂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邱茂期、蔡月珠合计持股比例为 18.50%。

四、公司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并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运营效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秀玉

注册资本：50,000,000.00 元

持股比例：100.00%

主营业务：消防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但尚未进行实际出资，故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2015 年无相关财务数据。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154,202.29
净资产	126,434.94
营业收入	4,208.43
净利润	372.48

2、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15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118 号 22 层

法定代表人：邱茂期

注册资本：318,126,754.00 元

持股比例：100.00%

主营业务：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生产和生态修复。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200,794.47	153,508.17
净资产	90,079.23	79,142.33
营业收入	61,323.67	103,258.35
净利润	8,463.90	15,730.10

3、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6 日

住所：电白县电城镇东方路

法定代表人：邱茂期

注册资本：11,904,762.00 元

持股比例：100.00%

主营业务：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种植及销售

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40,856.16	37,591.56
净资产	32,611.43	28,891.31
营业收入	9,772.68	17,023.22
净利润	3,720.11	7,413.90

4、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10 日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体育街西段南方路机厂右侧

法定代表人：张奕朝

注册资本：35,500,000.00 元

持股比例：42.93%

主营业务：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等。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	------------------------	--------------------

总资产	36,530.61	29,177.58
净资产	21,148.24	14,552.09
营业收入	12,780.38	23,413.45
净利润	1,796.15	2,227.62

5、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25 日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成功街滨江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陈秀玉

注册资本：300,000,000.00 元

持股比例：29.90%

主营业务：在南安市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31,547.31	33,074.63
净资产	31,340.21	32,656.63
营业收入	754.40	4,126.52
净利润	729.77	2,300.39

6、湘潭市盛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19 日

住所：湘潭九华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9 栋 2 楼左侧

法定代表人：崔晓春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持股比例：45.00%

主营业务：环保水系灭火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消防器材的销售。

湘潭市盛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464.73	670.85

净资产	382.28	472.33
营业收入	25.14	281.43
净利润	-90.05	30.04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秀玉女士。陈秀玉，女，195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58319530606****，住所为福建省南安市溪美新美路*号。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秀玉持股比例为18.36%，陈秀玉及其在股权变动活动中的一致行动人陈文团合计持股比例为24.29%。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邱茂国持股比例为14.75%，邱茂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邱茂期、蔡月珠合计持股比例为18.50%。发行人股权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50%以上，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情形；发行人各主要股东所持有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东足以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或足以控制董事会决议的形成。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构建投资控股型集团公司的战略部署，上市公司层面成为持股型平台，不再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全资子公司独立运营消防、园林及食用菌三大主业。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消防业务相关资产（部分长期股权投资除外）及负债将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结构清晰，依法制定了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公司经营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职责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能够有效促进公司的发展及保障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以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努力提升治理

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今后的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秀玉除控股天广消防以及通过天广消防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外，未投资和经营其他企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票（股）	2015 年度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陈秀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女	1953 年 6 月	2013 年 07 月 13 日	2016 年 07 月 12 日	286,000,000	37.22
黄如良	董事、总经理	男	1970 年 4 月	2013 年 07 月 13 日	2016 年 07 月 12 日	11,440,000	37.15
陈文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0 年 11 月	2013 年 07 月 13 日	2016 年 07 月 12 日	92,400,000	31.21
张学清	董事	男	1945 年 7 月	2013 年 07 月 13 日	2016 年 07 月 12 日	-	6.00
陈金龙	独立董事	男	1965 年 9 月	2013 年 07 月 13 日	2016 年 07 月 12 日	-	6.00
陈元顺	独立董事	男	1976 年 10 月	2014 年 11 月 13 日	2016 年 07 月 12 日	-	6.00
徐军	独立董事	男	1962 年 7 月	2013 年 07 月 13 日	2016 年 07 月 12 日	-	6.00
李东升	监事会主席	男	1964 年 5 月	2013 年 07 月 13 日	2016 年 07 月 12 日	-	20.81
黄桂珠	监事	女	1981 年 7 月	2013 年 07 月 13 日	2016 年 07 月 12 日	-	7.87
殷淇水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1 年 7 月	2013 年 07 月 13 日	2016 年 07 月 12 日	3,300	12.98
张红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66 年 11 月	2013 年 07 月 13 日	2016 年 07 月 12 日	30,360	31.34

谢炳先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男	1943 年 1 月	2013 年 07 月 13 日	2016 年 07 月 12 日	-	30.02
尤东海	副总经理	男	1976 年 5 月	2014 年 9 月 27 日	2016 年 07 月 12 日	2,200,000	30.11
陈晓东	副总经理	男	1975 年 9 月	2014 年 11 月 13 日	2016 年 07 月 12 日	-	30.18
彭利	财务总监	男	1974 年 10 月	2013 年 7 月 13 日	2016 年 07 月 12 日	121,115	31.08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票 (股)	2015 年度 应付报酬总 额(万元) (税前)
邱茂期	董事长	男	1981 年 3 月	2016 年 07 月 13 日	2019 年 07 月 12 日	55,822,417	-
黄如良	董事、 总经理	男	1970 年 4 月	2016 年 07 月 13 日	2019 年 07 月 12 日	11,440,000	37.15
陈晓东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1975 年 9 月	2016 年 07 月 13 日	2019 年 07 月 12 日	-	30.18
程加兵	董事	男	1977 年 8 月	2016 年 07 月 13 日	2019 年 07 月 12 日	5,578,021	-
游相华	独立董事	男	1965 年 11 月	2016 年 07 月 13 日	2019 年 07 月 12 日	-	-
朱文晖	独立董事	男	1969 年 4 月	2016 年 07 月 13 日	2019 年 07 月 12 日	-	-
全奋	独立董事	男	1976 年 3 月	2016 年 07 月 13 日	2019 年 07 月 12 日	-	-
秦朝晖	监事会 主席	男	1971 年 5 月	2016 年 07 月 13 日	2019 年 07 月 12 日	10,482,723	-
黄旭辉	监事	男	1972 年 7 月	2016 年 07 月 13 日	2019 年 07 月 12 日	-	-
王奇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1984 年 5 月	2016 年 07 月 13 日	2019 年 07 月 12 日	-	9.61
张红盛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男	1966 年 11 月	2016 年 07 月 13 日	2019 年 07 月 12 日	30,360	31.34
苏介全	财务总监	男	1974 年 2 月	2016 年 07 月 13 日	2019 年 07 月 12 日	-	13.24

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债券。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

（1）陈秀玉：女，195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曾任南安市柳城消防器材厂董事长、福建省天广集团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天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第九届、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泉州市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中国消防协会车泵装备行业分会副会长，福建省女企业家联谊会副会长，泉州市女企业家联谊会名誉会长，南安市总商会名誉会长，南安市消防器材同业公会会长，南安市女企业家联谊会会长和南安市慈善总会名誉会长等。现任公司董事长、福建天广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和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及泉州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2）黄如良：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经济师，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曾任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厅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负责人，福建省天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南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奕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陈文团：男，196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福建天广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监事。

（4）张学清：男，194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政治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长乐文武砂军垦农场劳动干部，宁德地区医药公司业务员、副科长，宁德地区商业局副局长，宁德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专员，福建省物价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局长、党组书记，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常委，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5) 陈金龙：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华侨大学管理信息系助教、讲师，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系主任。现任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东南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 陈元顺，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福建国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品牌策划部经理，福建拓福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分店广告部经理、运营经理、店长、总部营销部经理，福建省工程师经济师协会副秘书长。现任福建省工程师经济师协会法定代表人兼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7) 徐军：男，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硕士，律师。曾任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法官，福建省德胜（联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专职法律顾问，福建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主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福州分所监委会主任、律师，福建宁德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 李东升：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2) 黄桂珠：女，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公司主办会计，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监事。

(3) 殷淇水：男，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黄如良任公司总经理；陈文团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本部分“1、董事会成员”。

(1) 张红盛：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综合办公室主

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山西海姿（集团）公司董事、董事长特别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谢炳先：男，194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副研究员。1967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专业，曾任国家六机部 408 厂技术员、动力分厂技术负责人，天津市化工局化建公司动力设备科技技术员、科长，公安部天津消防科学研究所技术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组长、责任检验员、国家气体自动灭火系统标准主编。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尤东海：男，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天广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湘潭市盛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真的有料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亚银（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砖工场（厦门）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陈晓东：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共南安市委政法委政治处主任，南安市康美镇人大主席团人大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彭利：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会计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曾任湖南省衡阳市职业中专会计教师，欣宇科技（福建）有限公司成控中心负责人、分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厦门舫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及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

（1）邱茂期：男，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设备部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及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 黄如良：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经济师，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曾任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厅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负责人，福建省天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南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奕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 陈晓东：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共南安市委政法委政治处主任，南安市康美镇人大主席团人大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程加兵：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万达集团（无锡）百货业态财务总监，宁波太平洋恒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5) 游相华：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安徽财经大学教师、厦门汇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总会计师、厦门大学会计系副教授、深圳利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泰阳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深圳利通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市商业银行董事。现任华夏经纬财务咨询（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6) 朱文晖：男，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香港，博士、博士后。曾任香港理工大学研究助理、副研究员，美国布鲁金斯学会访问研究员，世茂国际（港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星能源（港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香港凤凰卫视财经与时事评论员，香港理工大学研究员，东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7) 全奋：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广东省药材公司法务专员，广东明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信扬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秦朝晖：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黄旭辉，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王奇，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任职于公司生产部、采购部和营销部。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营销管理负责人，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监事、营销副总监。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黄如良任公司总经理；陈文团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本部分“1、董事会成员”。

（2）陈晓东任公司总经理；陈文团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本部分“1、董事会成员”。

（3）张红盛：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本科学历。曾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综合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山西海姿(集团)公司董事、董事长特别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4）苏介全：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财会结算中心副主任，泉州市宝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内蒙古包头市大安钢铁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泉州汇龙轻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 领取报酬津贴
黄如良	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副教授	是
	福建南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福建奕锦资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陈金龙	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	是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福建省东南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董 事	是
陈元顺	福建省工程师经济师协会	法定代表人兼秘书长	是
徐军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福州分所监委会主任、律师	是
	福建宁德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尤东海	北京真的有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中亚银（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金砖工场（厦门）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游相华	华夏经纬财务咨询（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朱文晖	香港凤凰卫视	财经与时事评论员	是
	香港理工大学	研究员	是
	东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全奋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是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消防产品与消防工程，2015 年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 100%股权后，公司由单一消防主业变更为消防、园林、食用菌三大主业并举。

1、消防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优秀的产品质量、庞大的销售网络及敏锐的市场洞察力，消防业务经营业绩快速发展。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219.74 万元、69,356.94 万元、69,170.21 万元和 32,477.57 万元。

2、园林业务

公司园林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茂园林负责运营。中茂园林是一家集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生产和生态修复为一体的综合性园林公司，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茂园林目前已探索出一套较为成熟的生物活性土壤绿化技术，具有“一次性施工零养护”、“形成草灌乔自然林相”、“永久复绿”的特点，可广泛运用于岩石坡面绿化、沙漠绿化、贫瘠地绿化、采石场绿化等生态修复工程。

3、食用菌业务

公司食用菌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茂生物负责运营。中茂生物则从事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种植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金针菇、杏鲍菇等食用菌产品，在同类企业中成本控制优势明显。其主要产品金针菇菇帽均匀、菇体洁白度高、菇条较粗，食用起来口感甜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用设备制造业	27,602.18	26.65%	58,136.36	84.05%	61,235.66	88.29%	52,516.89	91.78%
消防工程	4,875.38	4.71%	11,033.85	15.95%	8,121.28	11.71%	4,702.84	8.22%
园林业务	61,323.67	59.21%	-	-	-	-	-	-
食用菌业务	9,772.68	9.44%	-	-	-	-	-	-
合计	103,573.92	100%	69,170.21	100%	69,356.94	100%	57,219.74	100%

（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情况

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 (万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 的比例
2015 年度	长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2,871.79	7.05%
	厦门伟翔工贸有限公司	2,024.21	4.97%
	梧州市旺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993.99	4.90%
	厦门良铁贸易有限公司	1,695.26	4.16%
	南安市天兴消防铸造有限公司	1,578.28	3.88%
	合计	10,163.53	24.96%
2014 年度	梧州市旺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44.72	4.89%
	南安市天兴消防铸造有限公司	1,855.54	4.44%
	厦门环鹭贸易有限公司	1,348.39	3.22%
	厦门良铁贸易有限公司	1,336.36	3.20%
	上海钢福贸易有限公司	1,310.61	3.13%
	合计	7,895.63	18.88%
2013 年度	南安市天兴消防铸造有限公司	2,091.03	4.05%
	上海钢福贸易有限公司	2,064.11	4.00%
	四会市泰城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57.65	2.63%
	厦门驰钢贸易有限公司	1,357.50	2.63%
	肇庆市力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200.90	2.32%

	合计	8,071.19	15.62%
--	----	----------	--------

2、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山东开维喜阀门成套有限公司	1,330.82	1.92%
	双恒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1,077.10	1.56%
	陕西明康科技有限公司	971.77	1.40%
	武汉伯斯特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931.84	1.35%
	江苏良正阀门有限公司	906.95	1.31%
	合计	5,218.48	7.54%
2014 年度	大连瓯特莱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1,424.44	2.05%
	双恒阀门有限公司	1,374.49	1.98%
	天津市卡尔斯阀门有限公司	1,320.95	1.90%
	江苏良正阀门有限公司	1,294.75	1.87%
	山东开维喜阀门成套有限公司	1,207.41	1.74%
	合计	6,622.04	9.55%
2013 年度	绍兴龙德管件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869.60	3.27%
	江苏良正阀门有限公司	1,637.77	2.86%
	福建省浯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95.04	2.79%
	常州正维喜阀门有限公司	1,045.59	1.83%
	安徽诚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6.71	1.79%
	合计	6,601.27	12.54%

(四) 发行人经营许可资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资质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许可事项及资质等级	核发单位	有效期	许可主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F710141-2019	安全阀制造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许可事项及资质等级	核发单位	有效期	许可主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235072-2018	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7日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一体化换证 FJ-00068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乙级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19日	福建天广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500835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4月11日至2021年4月10日	福建天广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JZ 安许可证字【2013】SS000091	5 建筑施工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4月7日至2016年4月6日(现已延期, 有限期更改为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福建天广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15】010906 延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7日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CYLZ.粤.0007.壹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3日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4024862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3日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404355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2月12日至2021年2月12日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10		D344055291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日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1	造林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粤林营施资证字 07050 号	造林工程施工乙级	广东省林学会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2016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31日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五)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我国消防设备生产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消防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消防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

(1) 消防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消防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监管体制

A、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目前，公安部消防局作为消防产品行业的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行业技术标准和产品质量规范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组织消防产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评定和安装验收。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其主要职责为研究起草并贯彻执行国家认证认可、安全质量许可、卫生注册和合格评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发布并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的监督管理制度、规定；研究拟定国家实施强制性认证与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产品目录，制定并发布认证标志（标识）、合格评定程序和技术规则，组织实施强制性认证与安全质量许可工作；管理相关校准、检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评审和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对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实验室的评审、计量认证、注册和资格认定工作等。

中国消防协会是消防产品行业的自律组织。中国消防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同时接受公安部的领导，根据其《协会章程》，其主要业务包括：开展国内外消防学术交流，促进消防学科发展；开展消防宣传，普及消防科学技术知识，传播和推广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提高全社会的消防意识；贯彻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行业政策，开展行业自律管理，促进消防行业发展；接受委托，承担或参与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消防科技项目的评估、消防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的资质审查和评估、消防科技成果的鉴定和评审奖励、火灾原因鉴定与论证、科技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及有关消防法规、标准的编写等。

B、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消防安全行业监管体制主要由三个层面构成，分别是：市场准入制度、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和运行抽查制度。上述三类制度的主要情况如下：

a、市场准入制度

有关消防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由强到弱分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技术鉴定制度、强制性检验报告制度。由于消防产品关系到公共安全，所以目前所有消防产品主要采用强制性认证（也就是 3C 认证）及强制性检验报告两种方式，对于其他一些高、精、尖的一些消防产品，同时还没有现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可以覆盖的产品，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允许采用技术鉴定的形式进行认证，这种情况在目前消防产品还不多见。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基本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范围及要求	证书有效期	适用范围
强制性产品认证	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消防产品，必须由相关认证机构按照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并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证书）后，方可生产、销售和使用	一般为五年，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火灾报警产品、火灾防护产品、灭火设备产品及消防装备产品
技术鉴定	该类产品应当经消防产品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无明确期限，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现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无法覆盖的产品
强制性检验	适用范围内的产品需要取得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相关检验报告，方可生产、销售、适用	无明确期限，一般为 3 年	未纳入前两种制度的消防产品，但具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

b、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按照国家认监委的相关规定，对于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及技术鉴定的消防产品，采用的是“型式试验+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获证后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对于强制性认证及技术鉴定的消防产品，要求获证产品从证书批准之日起就要接受证后监督。证后监督根据企业的信用评级结果区别对待，最低标准为每年不少于一次，均为随机性。能通过监督检查的证书继续有效，否则证书会被暂停或撤销。

同时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会根据市场的反馈及其他一些方面的原因，专门开展指定消防产品的专项检查活动。

在生产销售过程中，消防产品生产企业须接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及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抽查或检查。

c、运行抽查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7 号《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门消

防机构负责进行现场防火监督检查。同时，公安部门消防机构依据 2012 年修订的《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对销售、贮运、安装、维修和在用消防产品进行现场检查，包括市场准入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和现场产品性能检测等三类检查。

C、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消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年份	法律法规和政策	颁布机构	内容
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	明确规定我国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并对各项认证认可活动予以规范
2009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大	消防产品公告管理制度，明确中介法律责任；正式将农村消防的消防规划纳入国家法律；强化企事业单位消防责任；拓展应急救援职能
2009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质检总局	强化消防产品质量检查监督，规范市场秩序
2009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公安部	加强和规范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2011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到 2015 年，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适应，消防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基本达标，覆盖城乡的灭火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逐步完善，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增强，全社会抗御火灾能力明显提升
2012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住建部	对高层建筑的防火设计予以规范。
2012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部	将“室外装修、建筑保温、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列入管理范围，将“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列入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范围。
2012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部	明确了质监、工商、公安三个部门对消防产品的监管职责；从法规层面建立了消防产品监管综合执法体制；健全完善了消防产品质量的责任体系；提高了消防产品的市场准入门槛；强化了对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和处罚力度。
2013	《关于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从 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
2013	《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终身负责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公安部	要求各地公安机关进一步细化终身负责的范围和责任追究程序，制定出台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终身负责制的具体实施办法。
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住建部、质检总局	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合理设计，从而达到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目的。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火灾报警产品》	国家认监委	本规则遵循法律法规对消防产品市场准入的基本要求，基于火灾报警产品的安全风险和认证风险制定，规定了火灾报警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2014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质检总局	深刻吸取云南独克宗古城、贵州报京侗寨火灾事故教训，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
2014	《小加工作坊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	公安部	就小加工作坊的火灾防控技术及消防安全治理提出指导意见。
2014	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住建部	在总结我国建筑防火和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建筑设计和建筑火灾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修订综合性的防火技术标准。

2014	《关于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决定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活动。
2015	《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	公安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要求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积极推进消防安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提高公共消防安全保障能力和社会消防治理水平。
2015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	国家文物局、公安部	就加强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提出十项规定。
2016	新《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公安部	规范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建立公平竞争的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促进提高消防技术服务质量。

（2）行业经营模式情况

①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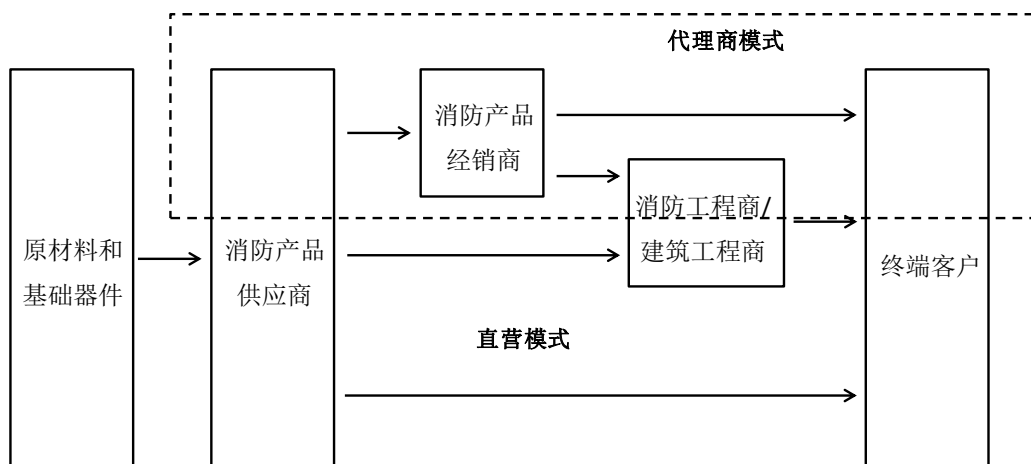
消防产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产品型号多、客户需求差异大的特点。行业内大多数的企业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为主，同时对于常规标准化产品根据行业季节性特点及以往经验进行备货的生产模式。

②销售模式

消防产品行业的销售模式按照产品是否销售给最终用户分为三种模式：即通过经销商、工程承包商销售给最终用户的经销模式、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的直销模式，及两种销售模式相结合的模式。目前，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多数采用直销模式。

我国的消防行业销售中间环节主要有各级经销商、代理商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商。根据公安部《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单位需拥有相关资质，且因具有较高的专业性，作为消防产品最终用户的业主单位一般将消防工程承包给工程商或建筑工程总承包商，由其负责消防设计、消防产品的采购与安装及消防验收。因此通过工程商销售形成了“生产厂商——工程商——最终用户”或者为“生产厂商——经销商——工程商——最终用户”的价值链条。整个消防产品的价值链，还包含了售后服务、维护、更新等诸多后续环节。具体情况见下图：

消防产品行业销售模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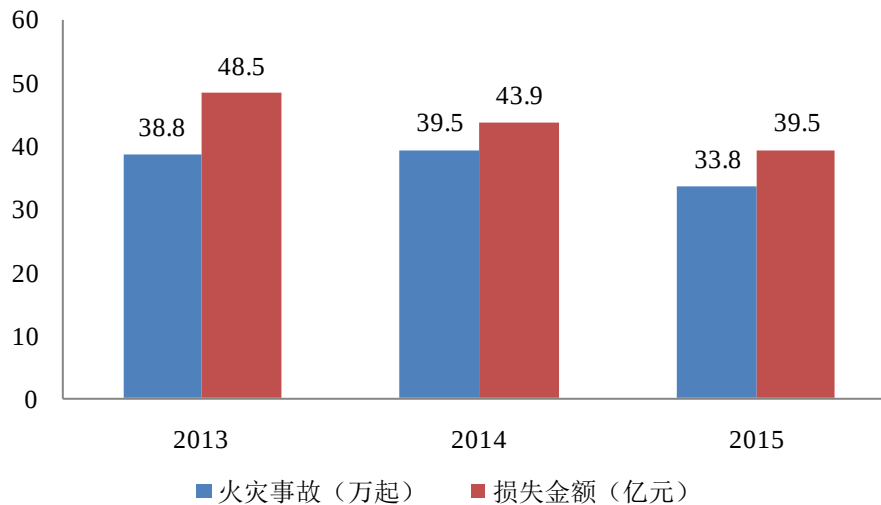
（3）消防行业发展概况

①火灾事故频发，造成损失惨重

伴随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起火因素日渐增多、火灾愈发多样性和复杂性，主要可归因于生产、生活电器化，城市的立体化，燃料的多样化，人口和物质的高度集中，各种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新技术的使用，各类大规模的工业建筑和特殊的民用建筑特别是超大空间建筑、超高层建筑大量涌现，石油、化工、建材等高火险行业快速发展等。上述因素也使得一旦发生火灾，扑救的难度也相应加大，不仅造成了巨额经济损失，而且经常出现人员伤亡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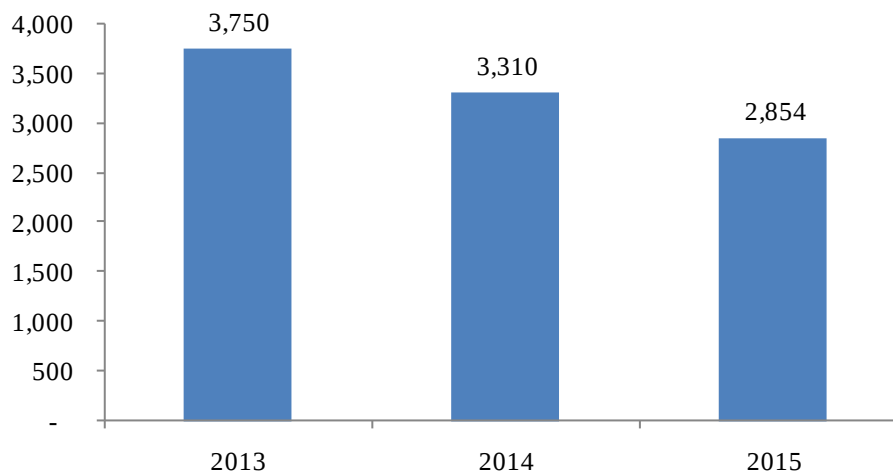
火灾事故是现代社会危害较大、发生较频繁的危害，据公安部消防局统计资料，我国每年发生的火灾造成了惨重的人员伤亡和巨额的经济损失。2013 年以来，累计发生火灾事故高达 112.1 万起，直接造成的损失金额超过 131.9 亿元，造成伤亡人数将近 1 万人，火灾事故给国家带来的损失相对惨重。

2013-2015年我国火灾事故及损失金额



数据来源：公安部消防局

2013-2015年火灾事故造成伤亡人数



数据来源：公安部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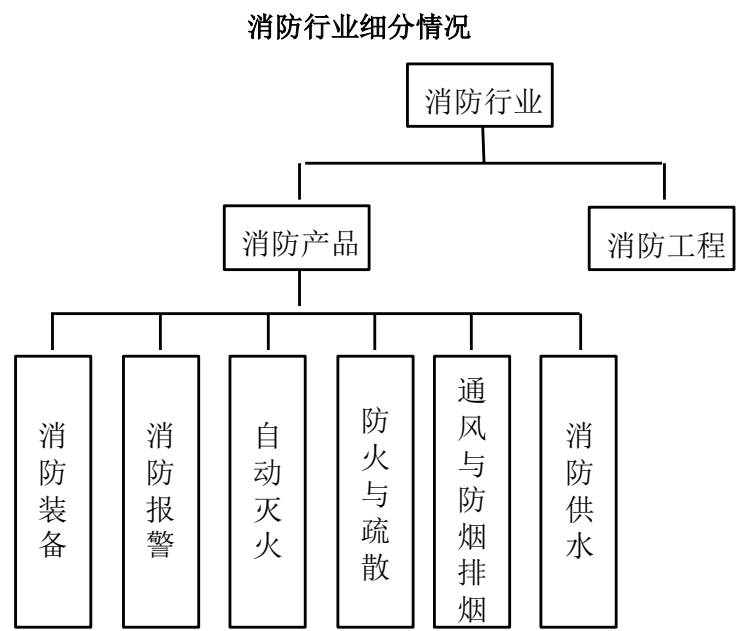
②消防行业为社会发展提供保障，消防产品为行业发展提供基础

消防安全保障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城市现代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是国家经济社会发达程度的重要体现。

1984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提出了“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为消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指引。加强消防意识和防火灭火的技能教育，使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防火灭火知识得以提高，达到群测群防的目的。此外，提高火灾报警、自动灭火的装备水平，及时发现处于发生初期的火灾并启动自动灭火系统，也是减少经济、人员损失的关键环节。

消防产品是消防行业发展的基础保障。消防安全行业主要分为消防产品和消

防工程两个子行业。消防产品又可细分成消防装备、消防报警、自动灭火、防火与疏散、通风与防烟排烟、消防供水等 6 类，其中消防装备主要用于消防部队，其他 5 大类主要用于建筑物消防。其具体情况如下：



③消防行业欣欣向荣，细分市场增长空间巨大

从整体上看，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消防的重视程度逐渐提高，我国的消防行业欣欣向荣。我国的消防市场可划分为民用建筑市场、工业应用市场和消防部队装备市场，其中，民用建筑市场占据较大的份额。各细分市场的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A、民用建筑市场

民用建筑市场主要包括房地产业和教育、卫生、文体以及政府等公共设施建筑领域。以房地产业为代表的民用建筑市场是目前消防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近年来，我国房地产的开发投资额的增长为民用建筑消防市场的增长带来了持续的推动力。2015 年，我国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 9.60 万亿元，近十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7.32%，增速相对较快。根据《建筑消防设计规范》、《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其他相关设计规定与行业经验，在住宅建筑方面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消防投入约占建筑安装总投资的 2%—5%，在办公方面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消防投入约占建筑安装总投资的 5%—8%。

B、工业应用市场

以石化、冶金、电力、交通等工业行业为代表的行业应用市场是消防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

工业火灾具有火灾形式多样、火势发展速度快、爆炸危险性严重、扑救难度大、损失及影响重大等特点。尤其石油、化工、冶金、电力等工业生产流程复杂，设备种类繁多，技术性较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以及传输设备等大都属于易燃、易爆物质，极易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如何实现石化、冶金、电力的防火、灭火已经引起了有关部门和企业的高度重视，消防产品在石化、冶金、电力行业中的应用规模不断扩大，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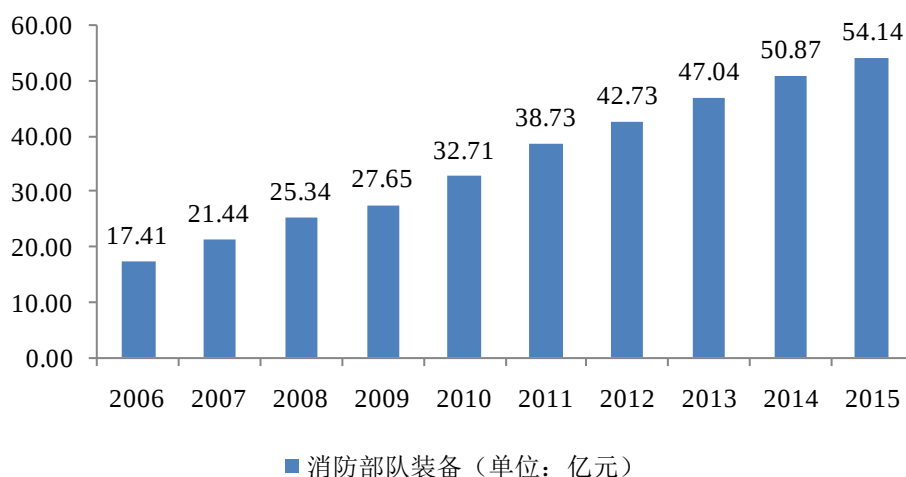
随着交通行业的发展，我国交通工具火灾事故及趋势日益增多，成都、重庆等地的公交车特大火灾事故，汽车自燃现象，船舶、火车等交通工具火灾已经成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威胁。为了实现交通工具的防火、灭火，应用于交通工具的发动机、控制室等重要部位的消防产品不断问世；另一方面是金融危机后在国家对铁路、公路、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快速增加，交通基础设施的大规模开展必然伴随大量的火车站以及机场建设，进一步拉动了对消防的需求。

C、消防部队装备市场

全国各级消防部队是当前我国火灾灭火的重要依托。城市、城镇及重大工业场所的消防站建设日益引起了各级政府的重视，国家消防部队消防装备的数量、等级及质量不断得到提升。尤其是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政府消防责任的逐步明确，消防部队业务经费来源的落实，《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修订与严格执行，我国消防部队逐年加大了对各类消防车、个人防护装备等消防产品的采购更新力度。消防部队装备是消防产品行业的细分市场之一。西方发达国家消防机构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 GDP 的比重平均在 0.26%，英国占 0.21%，美国占 0.24%，日本占 0.33%¹。我国的消防投入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明显偏低，除部分较发达地区如北京、上海、广州等消防经费占 GDP 的比重达到 0.1%以上，大部分地区只有 0.05%左右，处于较低的水平。参考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测算，保守估计消防经费占 GDP 比重为 0.02%，其中 40%经费用于购置消防装备，则 2015 年我国的消防部队装备市场规模为 54.14 亿元。

¹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参考网址：<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310/221334.html>。

2006-2015年消防部队装备支出



数据来源: 中国产业信息网

④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并购整合服务转变趋势初显

发展至今，我国已经形成超过 5,000 家的消防生产企业，发展相对较快。但目前，消防行业的集中度相对较低，集团化、多元化的生产企业相对较少，而消防行业的上市企业更是屈指可数。绝大多数的消防生产企业规模较小，产品结构单一、营销渠道有限、技术水平薄弱，市场的竞争尚处于分散化局面。

伴随消防行业的快速发展，为追求规模效益或快速进入细分市场等目的，行业内部分具有实力的领先企业开始进行资本市场操作，通过并购整合来增强自身的综合竞争实力，这一趋势也使得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另一方面，随着客户可选择范围的不断增加，客户对于系统维护的便捷程度、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技术难题解决方案等方面逐渐开始重视，在这种趋势下，消防行业的领先企业正逐步向为客户提供全程服务的方向转变，满足客户从售前到售后各个阶段的需求，与此同时丰富产品结构，力图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减少客户的采购和维护成本的同时，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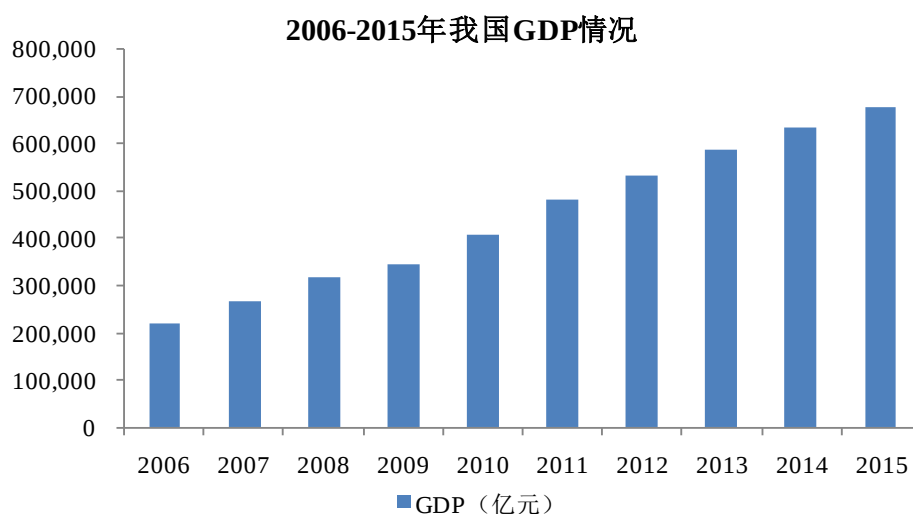
(4)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①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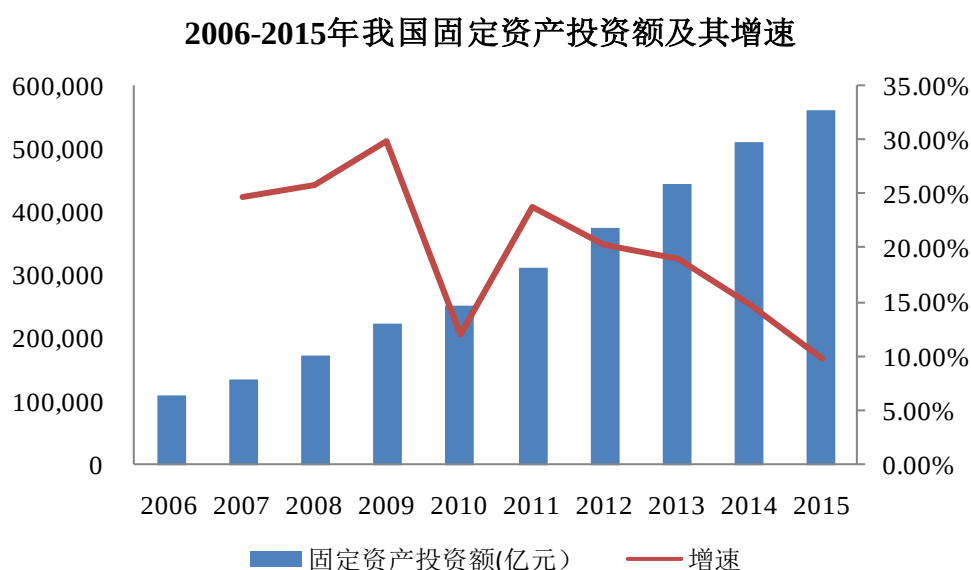
A、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固定资产投资逐年提升

近年来，我国的国民经济增长持续稳定增长。2015 年我国实现 GDP67.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近十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12.01%，增速处于较高的水平。与此同时，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也呈现较为高速的增长态势。2015 年固定资

产投资额达到 56.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9.76%，近十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7.7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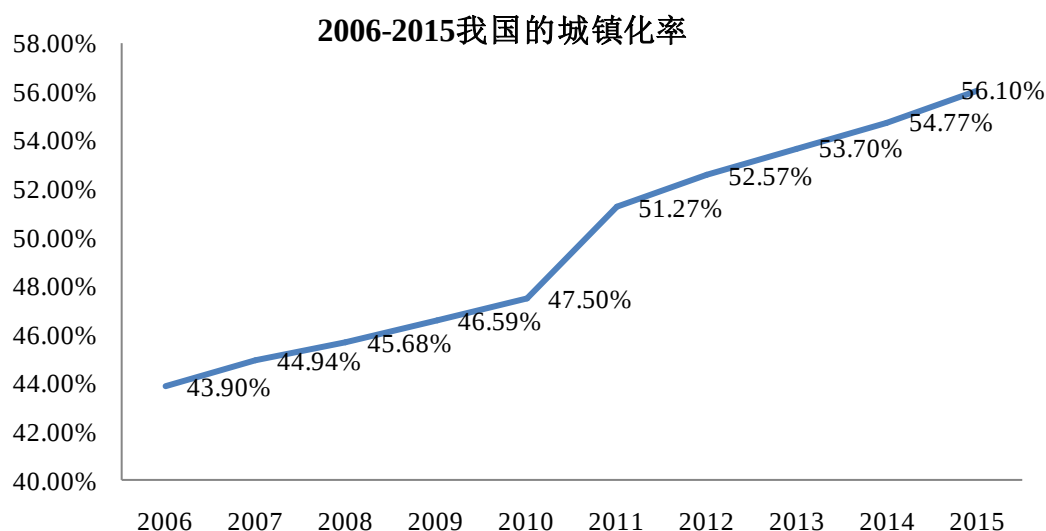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消防行业与国民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一般而言，消防行业的增长与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相匹配。我国经济和固定资产的增长也带动了消防行业每年平均大概 15%—20% 的增长速度。预计未来我国经济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势头，因此消防行业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B、我国城镇化率不断提升，居民消防意识不断增强

我国城镇化水平正处于不断提升的态势。近十年城镇化率平均每年以 1.22%

的速度提升，截至 2015 年我国的城镇化水平已经达到 56.10%。与发达国家 80% 的水平相比，尚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今后我国大量城市建筑、写字楼、民宅等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的需求将不断上升，带动消防产品行业的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与各类火灾的频频发生，消防法制制度的健全和消防知识的宣传普及，加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的消防意识逐渐增强。消防产品市场的需求和设施配置正逐渐从被动式需求向主动式需求转变。这促使终端用户开始关注消防产品质量问题和产品性能要求，优质消防产品的市场日益扩大。同时，社会消防意识的提高使消防产品开始步入家庭，家庭消防产品的需求日益扩大。

C、政府高度消防事业建设，产业政策推动行业发展

目前，各地政府对消防工作高度重视，加强消防措施的相关法规和产业政策不断推出。其中，《山东省消防条例》规定，新建高层住宅应当分户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与《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也要求在住宅户内推广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2015 年，《关于印发<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大纲>的通知》提出了积极宣传消防知识，普及消防教育，并将其列为消防工作的重点之一。上述相关措施的出台将极大促进家庭及农村领域对消防安全产品的需求，推动消防行业的发展。

D、法律法规日渐完善，行业秩序持续规范

随着国家和居民对于消防的重视程度逐渐提高，我国在消防行业的法律法规也逐渐趋于完善。自 1984 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来，我国消防行业有关部分陆续出台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从消防产品的生产规范和生产标准、行业准入资质、消防工程的施工规范、消防教育和宣传的普及等角度进行了细化规定，例如 2011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提出了火灾高危单位的概念，要求“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高危单位，要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监管”，并要求“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界定范围，消防安全标准和监管措施”。又例如 2014 年正式实施的《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修保养与报废》对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护保养和报废条件进行了规定，其中明确规定火灾报警器一般报废年限不超过 16 年，超过 12 年后因缺少维护所需的兼容备品备件而使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应进行系统报废。

法律法规的发展对于消防行业秩序的规范起到了一定的强制性作用。目前，我国的消防行业的监管系统的建设逐渐规范。2009 年公安部颁布新的《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对于消防行业的监督程序、内容、形式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如本节“1、我国消防设备生产行业基本情况”之“（1）消防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①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监管体制”所述，我国目前的监管机制逐渐趋于规范，这对于未来消防行业的发展营造了一个良好有序的发展环境。

②不利因素

A、消防企业规模较小，综合实力相对薄弱

我国消防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已有的消防企业规模都相对较小，在资本实力、技术、管理方面与国外大型消防企业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缺乏资金进行产品研发、渠道建设、品牌管理等方面。这一劣势使得国内的消防生产企业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不利于消防行业的发展。

B、消防行业技术人才缺乏，整体技术水平有待提升

我国消防行业内科研机构较少，大多数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科研人员占比偏低、科研投入不足，而且在科技创新方面缺乏投入，多数研发工作仍停留在对国外产品的仿制上，创新性的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的效率不高，不利于行业技术的持续发展。

另一方面，尽管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消防行业在整体消防产品技术水平方面与发达国家的技术水平的差距正逐步缩小，甚至一些消防产品技术水平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但从整体上看，国内多数消防产品生产企业规模偏小，生产设备、检测检验设备等装备水平较低，在自动化程度、生产效率、质量稳定性方面存在不足，制约着行业的发展。

C、侥幸心理依旧存在，消防意识仍需提升

虽然社会整体消防意识逐步提高，但仍有侥幸心理的存在。由于消防设备的投入没有直接回报，消防投入多数属于被动式投入或者是因法律法规要求而进行的强制性投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和对生命财产安全重视程度的提高，社会整体消防意识逐步提高，消防产品的市场需求和设施配置正逐渐从被动式需求向主动式需求转变。

（5）行业发展趋势

①消防需求观念朝着主动化、现代化、普遍化发展

随着国家对于消防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体系的建设逐渐完善，消防的宣传普及和消防教育逐渐铺开，整个社会的消防意识逐年提升。加之近几年消防事故的频繁发生，给国家和居民带来较大的损失。这一系列因素推动着消防行业需求逐渐从过去的“被动化”向“主动化”发展。

另一方面，需求的转变还体现在“传统需求”向“现代需求”转变，即由单纯的产品数量需求向产品质量需求和包含其中的科技知识需求转变。因为单纯的产品数量需求在目前情况下已很难保障生产、流通、消费和环境的安全，只有跟上质量较高的产品和科技知识到位的服务，才有可能确保万无一失。“传统需求”向“现代需求”的发展，为消防产品供方提出了更高标准和要求。

同时，大量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广泛采用及新型产业的发展，需要新的消防手段及新的消防装备和设施，推动了整个社会对消防产品的需求高质量化、普遍化的发展。这种需求要求消防产品企业能够提供种类和规格更多，技术更先进，安全性能更好，功能更齐全，质量更优，操作更简单的消防新产品，以适应现代社会成员，其中包括单位和家庭的各不相同的需要。

②未来行业增长空间巨大

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居民消防意识的逐渐增强，社会对于消防的需求将逐渐提升。而房地产市场的回暖复苏将推动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的持续增长，为民用

建筑消防产品市场不断注入增长动力。近十年来我国住宅建设安装工程支出复合增长率为 17.20%，其中 2014 年住宅建设安装工程支出同比增长 9.16%。按照国家“十三五”规划中提出的经济长期增长率 6.5%作为该项支出的长期增长率，并按照本节“1、我国消防设备生产行业基本情况”之“(3) 消防行业发展概况”之“③消防行业欣欣向荣，细分市场增长空间巨大”所述进行推测，到 2020 年，我国的住宅建设消防产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469 亿元-1174 亿元。国家对于消防监管要求的不断提高，对石油、煤炭、冶金等火灾发生概率较高的行业提出了更严格的消防保障措施。可以推断，未来工业应用领域的消防市场也将迎来高速增长。伴随着整个行业的深入发展，国家在消防部队装备上的支出将会不断提升。保守估计未来该项占比在 GDP 的比重保持稳定，据此推断到 2020 年，我国的消防部队装备支出达到 74.17 亿元。根据行业经验数据，消防产品在整个消防工程投入中的占比约为 1/4，即包括消防产品、消防工程在内的整个消防产业的市场规模将更大，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③消防企业将朝着一体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的方向发展

消防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是指企业为用户提供包括消防设计、安装、维保、产品采购、培训和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消防外包方案。由于这一营销模式提供了包括产品生产或采购、消防设计、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有利于降低客户的成本，同时能较充分地了解客户的需求，必将赢得客户的青睐。因此，未来，提供完整服务链条的“一体化”消防企业将会是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现代计算机、通信、自动化等技术发展，消防产品技术含量迅速提高，行业技术不断进步，产生许多新的应用领域，以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为代表的智能化消防产品具有精准性、智能性和及时性等优势，必将成为消防企业发展趋势。

按照《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国家方案》，我国于 2005 年停止生产哈龙 1211 灭火剂，2010 年停止生产哈龙 1301 灭火剂，取而代之的是环保、清洁的七氟丙烷、IG541 等新型灭火剂以及细水雾灭火系统等，随着环保意识增强，环保型、绿色化消防产品将是发展趋势，消防企业本身的环保、高效和集约经营亦是重要方向。

2、我国园林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园林业务主要分四项：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生产和生态修复，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园林业务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代码为 E48。

（1）园林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①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我国园林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央和各级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中国园林协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风景园林行业的最高监管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风景园林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园林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组织制定行业职业标准、执业资格标准、专业技术职称标准；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并对之实施管理等。

各级政府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具体事务，其职能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园林绿化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等，并组织实施；制定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园林专业规划和绿地系统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制定园林化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依法负责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作；管理和审批园林化企业的资质等。

园林行业其他业务的主管部门还包括各级地方政府林业局（管理绿化苗木的产销）、各级地方政府农业局（管理花卉生产）、各级政府科技厅（局）（管理企业科技创新）等。

中国园林协会，是由全国各地区、各部门从事城市绿化工程相关的设计、施工、养护、咨询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行业组织，经国家批准注册登记的全国性非赢利社会团体。其职责包括园林行业管理、技术交流、业务培训、检查评比和中介咨询等工作。

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园林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从三个方面对行业进行管理：一是制定行业总体发展规划，对全国及各地方园林的建设提出指导性方针等；二是对市场

主体资质的管理，主要包括园林企业的行业准入资格的审批和审查、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的审批和审查等；三是对园林行业具体业务的管理，包括施工项目全过程的管理、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等。我国园林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992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1995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方法》	建设部	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
2000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建设部	制定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实施方案。
2002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建设部	建立并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
2006	《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流程》	建设部	规范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程序。
2007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建设部	明确了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以及主要措施。
2009	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住建部	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二级、三级企业资质标准及各级资质企业经营范围。
2009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住建部	规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管理工作。
2010	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住建部	验收国家园林城市的标准。
2013	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计委、住建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201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住建部	规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
2015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住建部	制定了各行业设计资质的标准以及对企业资质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进行考核的标准。
2015	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2015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住建部	规范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和审批。

③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作为行业内最高监管机构，制定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化资质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与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园林工程施工公司和园林景观设计公司进行资质管理。园林项目按投资主体区别可分为政府投入园林和社会投资园林两大类。政府投入园林项目需履行招标投标程序，受各级政府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招标投标过程和结果；项目施工过程中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项目完工后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验收。社会投资园林项目既有采用招标投标的方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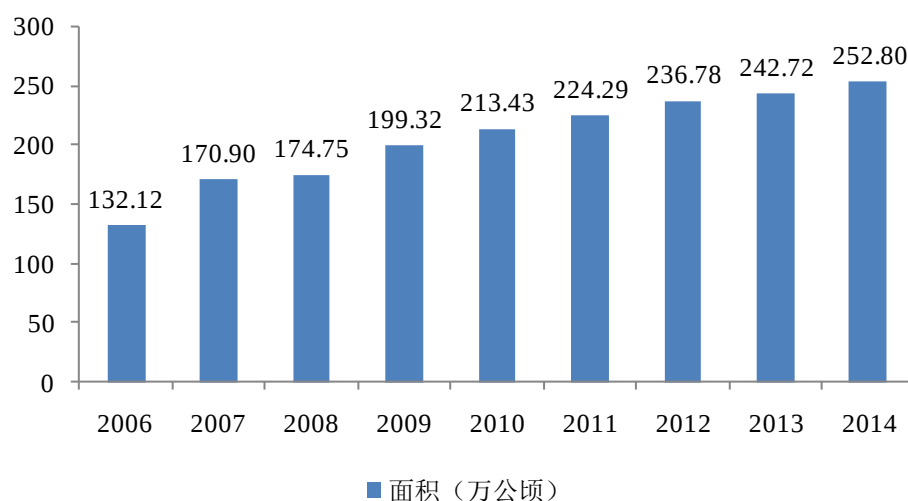
有采用议标的方式，具体方式、过程和结果由投资企业自行决定；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督和项目完工的验收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自行组织。

（2）园林行业发展现状

①绿地面积稳步增长，绿化覆盖率逐年提升

自 1982 年原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召开了第四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确立继续把普通绿化作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重点，继续加强苗圃建设以来，我国的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高速发展。截止 2014 年，我国城市绿化面积达到 252.80 万公顷，同比增长 4.15%，是 2006 年的 1.91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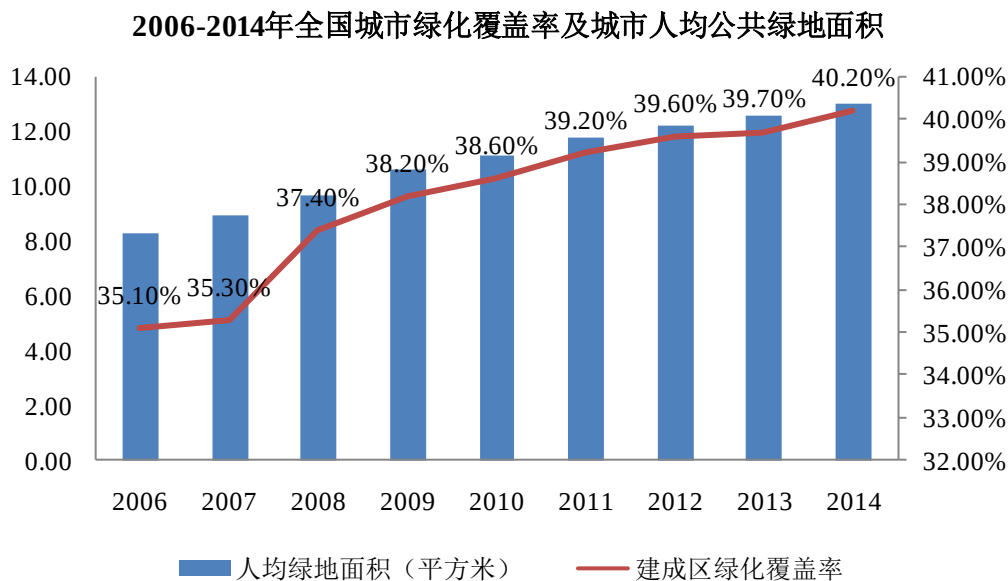
2006-2014年全国城市绿化面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人均上看，我国的人均城市绿化面积也是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2014 年，我国人均绿化面积达到 13.08 平方米，同比增长 3.48%，实现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3.19%，人均绿地面积稳步提升。

从比率上看，2014 年，我国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 40.20%，首次实现 40% 大关的突破。相比起 2006 年，绿化覆盖率提升了 5 个百分点，提升幅度较为明显。随着园林局“十三五”规划的推进，我国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将会继续提高。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以区域性为主

园林行业竞争相对较为充分。目前我国园林企业总数已经超过 16,000 家，任何一家园林企业占行业的份额均不高，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我国的园林行业具备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竞争特征。在各个区域市场内，出现了一些相对具备领先优势的企业，其市场占有率处于相对领先的水平。其中，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较高的东部地区园林景观行业发展较快，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数量也相应较多。根据住建部网站公示信息整理，我国具有园林一级资质企业达 1,150 家，其中具有企业最多的省市依次为：浙江省 155 家、江苏省 147 家、广东省 129 家、北京市 99 家、福建省 62 家、河南省 62 家，占比达到 56.87%。

③行业利润水平比较稳定

由于住建部及国家林业局等相关部门未公布相关行业经营数据，因此，园林行业利润水平无法精确衡量。园林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下游市场需求较大，行业企业一般能够将成本的波动部分转移到下游客户，因此，行业内企业经营毛利率普遍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根据经验估计，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约在 12%-18% 之间，行业领先企业的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 园林行业经营模式和特征

①行业经营模式

我国的园林行业呈现出企业数量多，但综合实力强的企业较少的分散局面。

A、经营模式——从产业链角度

从产业链角度看，园林企业可分为：景观设计企业或研究院所、工程施工企业、苗木种植企业等专项业务经营企业和“设计—施工—苗木—养护”一体化企业。其中专项企业数量较多，一体化企业数量较少。

专项业务经营企业多见于中小型园林企业。这种模式能够使得企业集中专注于某一产业环节，做精做细。这类公司管理跨度相比一体化企业而言相对简单，经营难度相对较小。这种模式的劣势在于业务环节相对单一，对产品的最终质量和实际效果把控性不强；同时，也无法利用各业务间的相互促进作用来快速扩大经营规模。

目前，国内大型园林企业大都为“设计—施工—苗木—养护”一体化企业，该模式的优势在于可以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结合起来，同时也能避免外购苗木对设计和施工带来的限制，减少中间环节交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服务质量。该模式由于产业链较长，要求企业应具备各个环节的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因此，行业内仅有少数企业能够实施该模式的经营战略。

B、经营模式——从客户群角度

从客户群体来分，园林企业可分为：主要承接政府投入园林项目的企业以及主要承接社会投资园林项目的企业。

政府投入园林是以政府、事业单位或政府投资设立的企业为投资主体的公共园林，主要包括城市公共绿地、生态湿地、自然风景区园林、道路绿化带等。公共园林工程是现代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来规定城市人口拥有公共园林绿地的面积标准，以及城市建设开支当中园林绿化费用的投入比例。公共园林的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共财政，因此项目必须采用社会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对参与投标的企业的资质要求较为严格，且由于涉及政府财政预算支出的审核过程，施工期需要垫支工程款项较多，工程验收和结算周期较长。

社会投资园林是以社会投资为投资主体的非公益性园林，主要包括住宅园林、旅游度假园林、酒店园林等。相比于政府投入园林，社会投资园林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因此需要园林设计及工程施工企业在设计、施工、苗木等方面具备更强的专业能力，大型的园林项目则对园林设计及工程施工企业在设计—施

工一苗木一养护业务链上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社会投资园林项目多采用邀请投标或议标方式选择园林企业，园林企业的品牌知名度、成功案例、施工质量、市场口碑等因素对投标或议标的结果影响较大。另一方面，由于社会投资园林的投资方市场化程度较高，普遍实行预付款与进度款相结合的支付方式，园林企业需要垫支的工程款较少，项目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短。

②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我国北方地区主要为温带大陆性气候，局部地区为高原气候，冬季寒冷夏季温热，植物在冬季移植的成活率相对较低。同时，冬季寒冷气候下施工工程质量得不到保证；我国南方地区属于亚热带气候，夏季高温多雨冬季温暖湿润，常年适合植物生长。因此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在南方地区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在北方地区有一定的季节性。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相对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不大。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国家政策的大力倡导和各级政府积极推进

1992 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建设部提出全国开展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活动，国家及各级政府越来越重视城市园林的建设。随着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及城市面积的不断扩大，各级政府在城市园林投资方面的投入也不断增加。2001 年，国务院召开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并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该通知对今后一段时期的城市绿化指标提出量化要求，使得各级政府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视程度大大提高。2015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了，到 2020 年，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在全社会得到推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进一步推动了我国园林行业的发展。

由于各级政府对城市园林建设的高度重视，我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实现了高速增长，从 1995 年的 23.9%提升到 2014 年的 40.20%，提升了 16.3 个百分点。截至 2014 年，我国共有 183 个城市被命名为“国家园林城市”，75 个城市被命名为“国家森林城市”。城市园林绿化投资不断增加，园林市场的发展空间大大拓宽，园林行业进入全新的发展期。

B、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为园林行业的发展提供保障

参见本节“1、我国消防设备生产行业基本情况”之“（5）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之“①有利因素”之“A、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固定资产投资额逐年提升”。

C、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为园林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

我国的城镇化发展状况参见本节“1、我国消防设备生产行业基本情况”之“（5）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之“①有利因素”之“B、我国城镇化率不断提升，居民消防意识不断增强”。

另一方面，我国目前的城市绿化覆盖率处于较低的水平。如本节“2、我国园林行业基本情况”之“（2）园林行业发展现状”之“①绿地面积稳步增长，绿化覆盖率逐年提升”所述，我国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仅为 40.20%，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生活质量、生存环境的关注日益增强，越来越多的城市把创建园林城市、宜居城市摆在了突出的位置，这为园林行业的发展注入了充足的动力。

D、房地产行业的不断发展为配套园林的发展提供动力

房地产园林景观是衡量生活品质的重要标杆之一，也成为开发商给地产项目增加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园林设计在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过程中至关重要，好的设计能够使园林景观有持久的使用寿命和艺术寿命，成为项目增值的主要因素；优秀的园林景观能够提升房地产项目的品质，优化小区居住环境，提高潜在消费者的购买意愿。因此，房地产企业越来越注重在园林景观方面的投入。2006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发展。经过 10 年的时间，我国房地产开发总投资额从 19,423 亿元增长到 95,97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32%。2015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的开发投资额增速有所下滑，但随着 2016 年以来经济的逐步回暖，加上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政策的支持力度加大，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速有所提升。2016 年 1-2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052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3.0%，增速比去年全年提高 2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不利因素

A、园林行业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体系不完善

一般来说，行业的标准化程度反映了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我国园林行业法制标准化的工作起步较晚，20 世纪 80 年代才开始制定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据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城市绿化专业委员会统计，住建部现有颁布的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涵盖了 8 个方面共 74 项标准。

近十年来，尽管我国园林行业标准化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但还存在标准化程度较低、标准体系架构搭建不合理、技术水平较低等一系列问题。园林绿化标准体系未能涵盖风景园林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的主要发展领域，难以真正反映行业的特点。园林项目质量、安全、管护标准相对较少，园林市场管理、项目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施工设计以及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制度等方面还有待完善。

B、行业专业人才缺乏

园林学科既涉及到建筑学、植物学、生态学、园林美学、建筑材料学、大众心理学等多门基础性学科，又涉及植物栽培学、景观营造学、园林工程学等多门技术应用性学科，对于人才的专业性要求相对较高。而我国园林行业起步较晚，行业相关的专业社会影响力较低，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后，园林专业教育规模才有较快发展。目前，园林专业教育发展规模相对较小。

人才的培养并非一朝一夕，需要较长的时间投入，一般需要经过 5-10 年以上的园林行业实践经验。因此，目前行业内具有较高理论修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

优秀人才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近年来，行业的快速发展导致行业内人才供给数量的总体不足，优势企业虽然可以通过人才引进满足自身阶段性需要，但专业人才缺口将在长期内影响行业的发展。

C、地产投资下行影响园林业务，营运资金占用额逐年递增

近年来房地产投资增速不断下行，对地产园林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很多主营地产园林的公司市政园林业务占比加大。而市政园林业务存在回款较慢的问题，对园林公司营运资金占用较多，对园林企业的利润及资产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如果客户资金实力不足，势必会进一步恶化回款速度和回款质量，这无疑对园林企业带来较大的风险，从而限制行业的发展。

（6）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园林行业应用将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

随着园林行业的深入发展，该行业的发展将呈现多元化发展的态势，体现在应用领域多元化和上游苗木需求多元化三个方面。

A、应用领域多元化

近年来，园林景观行业快速发展，园林景观项目的应用领域逐渐由城市公园、地产配套园林拓展到整个城市绿地系统的规划建设、城市开敞空间的构建、风景名胜区的管理和保护、城乡工业遗址和废弃地整治、水系及流域的风景建设、人类游憩空间的开发、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自然灾害后的生态和景观重建等多个领域。行业应用领域的拓展一方面扩大了整个行业的市场容量和规模，另一方面也对园林景观企业的设计开发能力、综合管理水平等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

B、上游苗木需求多元化

自 2000 年以来，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遵循“可观、可行、可用”的原则，园林行业逐渐向以人为本的方向发展，较之传统的单一绿化功能有了很大提升，融合了生态设计、文化设计、区域设计、艺术设计的中高档园林景观项目层出不穷。

在此趋势的带动下，作为园林景观配套材料的观赏苗木呈现出新的种植发展趋势：高档优质苗木备受青睐，外来优良的植物品种不断充实可选择的品种范围；大规格观赏苗木持续热销，其独特体型和浓密枝叶使得完工的园林具有良好的视觉吸引力；具有优良观赏性和较强抗逆性的彩叶苗木品种受到市场欢迎，需求将

持续旺盛；乡土树种在城市园林景观中的使用量逐年增加，优秀的乡土树种的培育日益受到重视，苗木需求朝着多元化的趋势发展。

②园林企业将加速发展，一体化模式将成为未来主流

自 2005 年以来，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政府在公共园林上的大力投入，园林行业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行业内企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截至目前已出现了一批跨区域经营的规模企业，如北京的东方园林在北方、华东和海南等地开拓经营，中山的棕榈园林（现更名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华东、西南和华南等地开拓经营，广州的普邦园林在华南、华东、华北和西南等地开拓经营。

园林行业中，设计、施工、苗木种植和养护有较强的联动性和互补作用：设计带动施工，施工展现设计，苗木种植和养护为设计及施工提供基础和保障，从而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为企业的稳步发展夯实基础。在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下，业务之间具有较高的联动效应，某一业务的出色表现能够拉动其他业务的发展，从而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以及盈利空间。因此，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将会是未来园林企业发展的方向。

③园林行业竞争格局转变，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在园林行业发展初期，园林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内涵尚未得到充分挖掘和认可，市场对园林产品的需求相对单一，行业内企业的竞争手段多以价格为主。随着园林功能的丰富以及社会认可度的提高，加上行业需求朝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园林企业之间的竞争将逐步脱离价格竞争的初级阶段，转为以技术能力、品牌、质量、规模、服务能力等综合实力的竞争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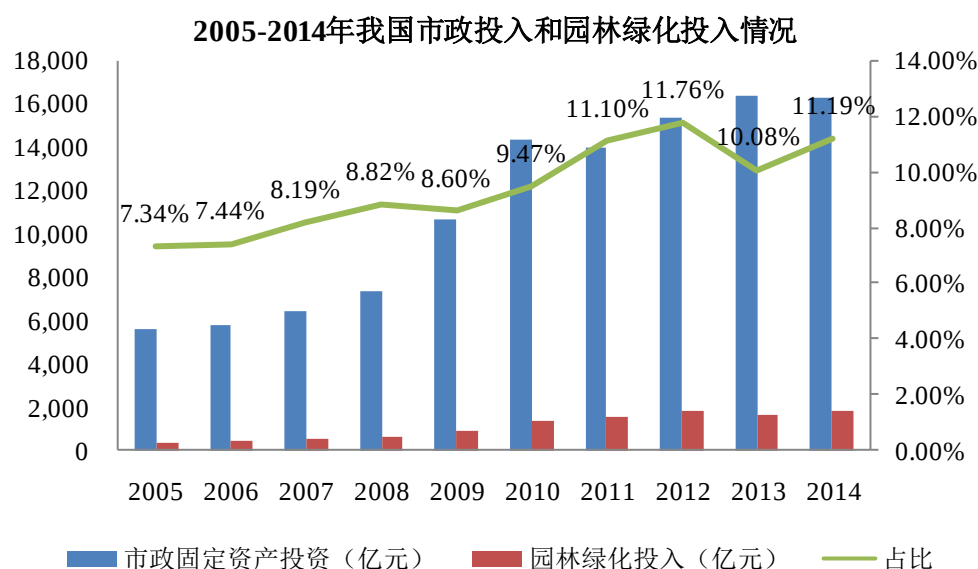
目前，从事园林绿化相关业务的企业超过 16,000 家，共有园林规划设计院或设计公司超过 1,200 余家，行业集中度较低。近几年来，越来越多的园林绿化企业通过扩大规模、提升管理取得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在园林行业保持高速增长的同时，行业将开始出现优胜劣汰的竞争局面。拥有较强一体化经营能力、跨区经营能力、大项目施工优势、资金和人才实力较强优势的企业将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而处于相对劣势的中小企业将在未来通过破产、兼并与收购等方式实现资源的整合利用。未来，园林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④多方需求增长动力充足，园林行业增长空间巨大

A、政府生态文明建设需求推动市政园林发展

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推动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2012 年 11 月召开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首次把“美丽中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政府的重视也使得我国市政园林的投入不断增加。近几年，我国在园林绿化固定资产的投入比重呈现提升的趋势，2014 年在该方面的投入达到 1817.60 亿元，近十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6.02%，占全年市政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1.19%，相比 2005 年提升了近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提高城市绿地和森林面积，建成一批示范性绿色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森林城市；要加快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要加快城乡绿道、郊野公园等城乡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森林城市，建设森林小镇。国家及各级政府部门对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的日益重视，将共同推动园林绿化行业在“十三五”时期保持持续、快速发展，保守估计未来 5 年我国市政园林绿化投入按照 10%-20%的增速发展，则预计到 2020 年，该项投入将在 3212 亿元至 5427 亿元之间，未来潜力巨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B、地产行业的发展推动配套园林的发展

如本节“2、我国园林行业基本情况”之“（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之“①有利因素”“之 D、房地产行业的不断发展为配套园林的发展提供动力”所述，我国的房地产行业发展对于配套园林的发展提供了较为充足的动力。近十年以来地产行业的开发投资复合增长率为 17.32%，增速处于较高的

水平。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测算，通常情况下，地产项目配套的景观园林的投资占地产总投资额度的 1-4%，其中高层、小高层住宅投资比例为 1-3%，别墅类和酒店的比例略高，达到 2-4%。假设保持目前地产开发投资额的增速 3%，其中园林投资占比在 1%-4% 不变预计，到 2020 年我国的配套园林投资额将达到 1,146 亿元至 4584 亿元。

C、居民收入增长和消费观念转变推动私家园林的发展

随着人们收入的不断增加，生活水平逐步提升，居住观念逐步开始朝着“优质、舒适、高雅”的方向转变。除了传统的室内装修之外，室外的私家庭院装修也逐渐形成热潮。在欧美国家，私家庭院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庭院经济”也逐渐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一种模式。结合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来看，当家庭消费逐步趋于成熟时，私家庭院拥有的市场份额并不亚于专业领域的市场份额。可以预见，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观念的逐渐升级，对于居住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未来私家园林将为园林行业的发展带来新一轮的增长点。

3、我国生物科技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鲜品食用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食用菌的生产属于农、林、牧、渔业中的农业，行业代码为 A01。

（1）食用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食用菌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监管体制

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种植业的行业管理，研究提出种植业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建议，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组织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提出种植业发展的主要技术措施，组织实施重大技术推广项目等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用菌管理工作。

食用菌行业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整体调控和运作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进行市场调节，各企业面向市场，充分实现自主经营。

中国食用菌协会是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责是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为会员提供信息交流、生产指导，并促进食用菌的流通和消费。公司是中国食用菌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食用菌行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

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与我国食用菌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年份	法律法规和政策	颁布机构	内容
2004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全国人大	为了保护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维护品种选育者和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水平，推动种子产业化，促进种植业和林业的发展。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	对农产品的产品范围、行为主体、管理环节等方面的规范做出了规定。其主旨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严惩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农产品的违法行为，维护公众健康。
2006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农业部	规范农产品生产经营行为，加强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可追溯制度，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2007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者、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责任，加强各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
2010	《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	农业部	为加强农业植物疫情管理，规范疫情报告与发布工作做出了规定。
2010	《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	农业部	规定各种食用菌各级菌种生产的生产场地、厂房设置和布局、设备设施、使用品种、生产工艺流程、技术要求和贮存运输要求。
2011	《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2012	《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	国务院	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我国质量总体水平，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2012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全国人大	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
201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农业部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2014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农业部	保护条例对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做出了规定。
2015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	制定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公布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
2015	新《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农业部	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质资源，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

③国家主要行业政策

A、2005 年，国务院制定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明确支持“积极发展工厂化农业，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重点研究农业环境调控、超高产高效栽培等设施农业技术，开发现代多功能复式农业机械，加快农业信息技术集成应用。”据此，2008 年国家科技部将“食用菌产业升级关键技术与开发”列入《“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

B、2011 年 3 月，全国人大批准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同时促进农

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并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C、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目录中将食（药）用菌菌种培育产业归入鼓励类范畴；同时还鼓励利用农作物秸秆进行食用菌培育。

D、2011 年 6 月，农业部颁布了《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确定了种植业依靠科技，转变方式，推进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发展原则。通过加快转变种植业发展方式，加强设施装备建设，优化种植结构，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增强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种植业持续稳定发展。

E、2011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工厂化食用菌栽培系新型设施农业技术，指南中明确列明支持“节能日光温室及连栋温室标准化建造技术，设施配套装备和环境测控技术，设施专用农林作物新品种及其高效节能配套栽培技术（包括高效设施无土栽培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节水灌溉技术与设备等），高效节能植物工厂及其配套装备”的产业化发展。

F、2012 年 2 月 1 日，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公布，文件指出将持续加大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持续加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对农业农村的投入，把农业科技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持续加大农业科技投入，确保增量和比例均有提高。

G、2012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了《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规划中指出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是“十二五”时期的一项重大任务。

H、2012 年 2 月 23 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发布了《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意见主要体现于五个方面：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着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制度机制。

I、2012 年 3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意见中指出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

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加强产业链建设，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优势产业体系；强化龙头企业社会责任，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和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J、2012 年 11 月 29 日，农业部印发了《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指导规划（2012-2015 年）》提出新一轮“菜篮子”工程要以保障“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增收为主要目标，使“菜篮子”供给能力持续增强、生产方式明显转变、流通条件得到改善、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到 2015 年，“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基本建立，主要“菜篮子”产品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6%以上。

K、2013 年 1 月 31 日，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公布，文件强调把解决好农业问题作为重中之重，把城乡发展一体化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统筹协调，促进工业、信息、城镇、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推进新农村建设。

L、2014 年 1 月 20 日，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公布，文件在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方面指出，要“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在主板、创业板发行上市，督促上市农业企业改善治理结构，引导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高成长性、创新型农业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权公开挂牌与转让，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发适合“三农”的个性化产品”。

M、2015 年 2 月 1 日，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公布，文件方面指出，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要求，继续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全面推进农村法治建设，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努力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上挖掘新潜力，在优化农业结构上开辟新途径，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上寻求新突破，在促进农民增收上获得新成效，在建设新农村上迈出新步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N. 2016 年 1 月 27 日，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 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公布，文件方面指出，要“加大创新驱动力度，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保持农业稳定发展和

农民持续增收，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

(2) 食用菌行业经营模式情况

食用菌的经营模式包括了菌种供应、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①食用菌的菌种供应

菌种是食用菌生产最基本的生产资料，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产量和质量，我国菌种供应主要有以下途径：

A、科研院所研发、培育菌种。设有微生物和食用菌专业的各相关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及其直属单位是食用菌菌种的主要供应单位；

B、制种公司为生产者提供菌种。但目前我国制种公司技术水平良莠不齐，监管体系尚待完善；

C、从境外进口菌种。进口菌种需依法检验、检疫，并在引进后 30 日内，送适量菌种至中国农业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保存备案；

D、产业化生产且技术实力较强的食用菌生产企业通过自行研究或与科研单位合作的方式，对菌种进行选育和开发。

②食用菌的生产模式

A、食用菌行业不同生产经营模式及其演变

食用菌行业主要存在三种经营模式，即传统农户生产模式、企业+农户生产模式和工厂化生产模式，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存在不同的经营模式。不同生产模式的演变及特点如下：



我国是农业大国，在其发展的历史上，农业历来是立国之本，传统农户生产模式是我国历史存在时间最长、范围最广的生产模式。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我国开始出现“企业+农户”的经营模式，即企业与农户之间组成相对稳定的合作联合体，企业为农户提供菌种、栽培技术支持，农户负责种植食用菌，一般按协议价格出售给企业，再由企业负责向市场销售。随着社会分

工的进一步细化，上世纪九十年代末开始兴起工厂化生产模式，即食用菌生产企业利用生物及工业技术控制光、温、湿、气等环境要素，使食用菌菌丝体和子实体生长于人工模拟生态环境，从而实现食用菌的工厂化、标准化、周年化生产。

B、食用菌行业不同生产经营模式的特点

a、传统农户生产模式

传统农户生产模式仍然是我国食用菌主要生产模式，主要特征是千家万户各自以“手工作坊”的方式进行种植。由于菇农的素质和栽培条件不一，生产的产品单产小，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产品供应一般局限于固定的时间和季节，较难实现全年供货；同时受销售渠道限制，只能短距离销售，市场竞争力较低。

b、企业+农户生产模式

在企业+农户生产模式下，企业为农户提供菌种、栽培技术支持，向农户按协议价格收购产品，并负责产品的最终销售；农户则负责食用菌的种植，并按协议价格出售给企业。该种模式的优点是基本形成产业化格局，社会分工进一步细化，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但仍难以克服产品质量稳定性差、供应存在季节性等缺点，在生产的标准化及产品质量控制上无法满足市场要求。

c、工厂化生产模式

食用菌工厂化栽培是具有现代农业特征的产业化生产方式。其采用工业化的技术手段，利用生物及工业技术控制光、温、湿、气等环境要素，在相对可控的环境条件下，组织高效率的机械化、自动化作业，实现食用菌的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周年化生产。

工厂化生产实现了不受区域和季节变化限制的食用菌周年生产，产品可全年均衡生产和供应，产品质量高、产量稳定。食用菌生产除了需具备农业知识外，还涉及较多其他学科的知识，如微生物学、遗传学、生态学、栽培学、气象学等，而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在此基础上还需具备制冷、机械、建筑、保温等工业技术，并应用农业企业化管理方式，属于现代化高科技农业生产模式。与另外两种模式相比，工厂化生产模式具有以下六个方面的优势：

I、生产效率更高

工厂化生产采用瓶栽或袋栽方式进行，生产过程实现机械化，生产的机械化进一步推动生产的标准化，从而实现产品品质和产量的稳定，在同等条件下，工厂化生产的效率比传统模式高出约 40 倍。此外，传统生产模式的产量会受气候

等因素影响而变得不稳定，而工厂化生产模式产量稳定率平均可达到 90% 以上，远高于传统生产模式；

II、有利于保障食品安全

工厂化生产便于建立无害化食用菌杂菌感染和病虫害的防治体系，便于对原辅材料进行检测和选择，便于对生产环境的检测和监控，在产品安全卫生品质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目前，少数技术水平高的工厂化生产企业可以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任何农药，最大限度满足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

III、产品质量更加稳定

工业技术的应用，使得工厂化生产中的菌丝体和子实体所处的环境基本一致并且稳定，为生产出品质高的产品奠定了基础。由于工厂化生产的食用菌生长环境可控，生长需要的温、光、水、气、营养需求等均能定量化，因此工厂化生产出的食用菌的产品质量稳定可控。而传统生产模式生产的产品的菌柄的高度、含水量、菌柄的粗状、菌帽的大小等无法达到统一，产品品质也不够稳定；

IV、能实现周年化生产

工厂化生产环境可以进行人工调节，不受气候影响，因此工厂化生产可以实现周年化，能够常年稳定地供应市场，有利于公司销售和客户的稳定，同时有利于保持客户对公司品牌忠诚度；

V、产品附加值高，效益更好

由于产品优质、安全、无公害，周年化供应，产品容易受到消费者青睐，便于建立良好的专业品牌，为企业带来较高的经济效益；

VI、可复制性较强

可实现企业规模的快速扩张。理论上在适宜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下生物菌种具备无限繁殖的能力，没有严格的地域限制，因此企业只要具备厂房、设备、资金等条件，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快速扩张。

C、食用菌的销售模式

目前我国食用菌销售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直营店模式和经销商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a、直营店模式

直营店模式指的是食用菌生产者直接向餐饮业、食品加工企业、超市等终端销售渠道销售产品。由于在该模式下产品相对单一，难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

同时也不利于生产者生产效率的提高，因此该模式在食用菌行业中并不流行。

b、经销商模式

经销模式指的是生产商把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通过农贸批发市场对外销售，这种销售模式是农产品通行销售模式，也是食用菌行业最主要的销售模式，这种销售模式主要有以下优点：

I、满足消费者多样性需求，扩大市场销量

单个生产厂家生产的品种种类有限，而消费者对食用菌的需求具备多样性，这样就形成了产品供应的单一性与消费的多样性之间的矛盾。而经销商往往向众多食用菌生产者采购不同品种的食用菌，而农贸批发市场也集中了本产地乃至全国各地的食用菌品种，从而有效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解决单一厂家直接销售模式下产品单一性的弊端。

II、有利于降低生产企业销售成本

经销商模式下，销售全部交由经销商完成。生产商可以集中精力进行研发、生产及品牌建设，从而最大程度地提高生产和销售的效率。

III、有利于行业信息的集中和处理

经销商模式不仅仅是品种、数量的集中销售，更是生产、消费、价格等行业信息的汇集和分析。行业信息的集中有利于行业参与者及时收集、分析和处理信息，为正确决策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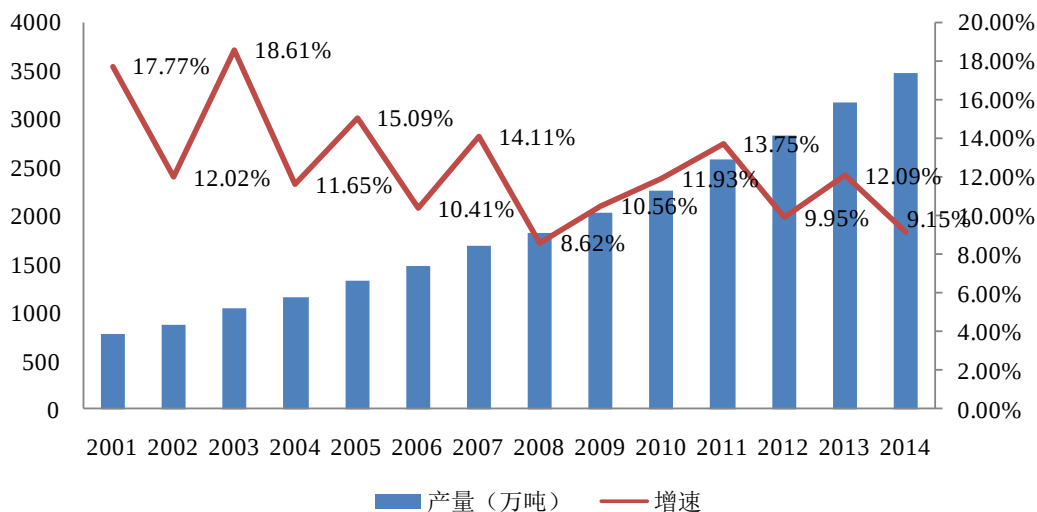
（3）食用菌行业发展概况

①我国食用菌行业整体发展状况

我国的食用菌行业呈现高速发展的趋势。供给方面，随着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的快速发展，生产技术日趋成熟，管理手段不断完善，工厂化生产中生产原料配比更加科学、生物转化率显著提高，无论是从产量还是产值上看，我国的食用菌供给规模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

从产量上看，2000 年我国食用菌总产量仅为 664 万吨，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到 2014 年，食用菌总产量已经达到 3,460 万吨，占全球总产量的 75%以上，成为了世界食用菌生产第一大国。近十年以来，我国食用菌产量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 9.99%，增速处于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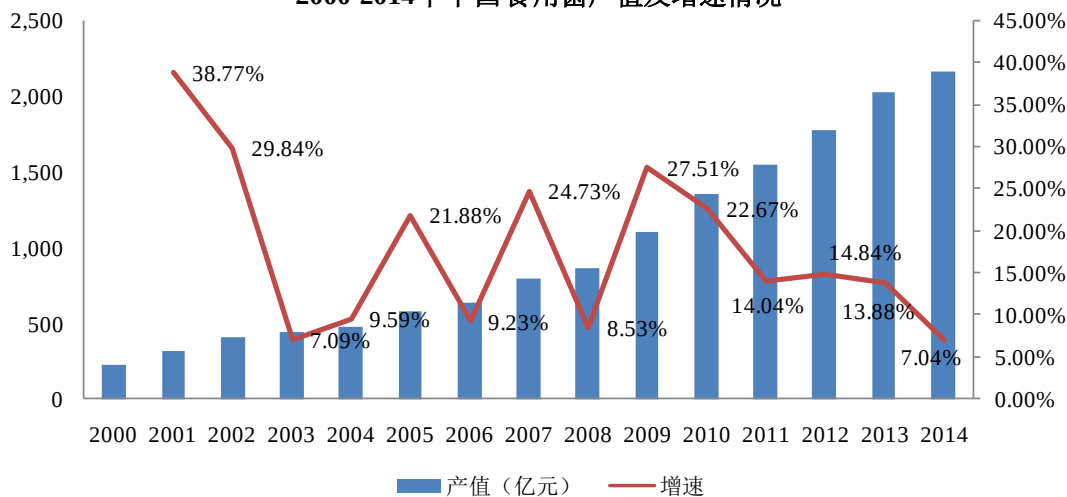
2001-2014年中国食用菌产量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2015-2022 年中国食用菌产业调研及投资咨询报告》

从产值看，我国的食用菌年产值也是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2000 年，我国食用菌总产值为 227 亿元，而到了 2014 年，我国食用菌总产值达到 2,160 亿元，相比起 2000 年增长了 8.51 倍。2000-2014 年中国食用菌产值及增速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0-2014年中国食用菌产值及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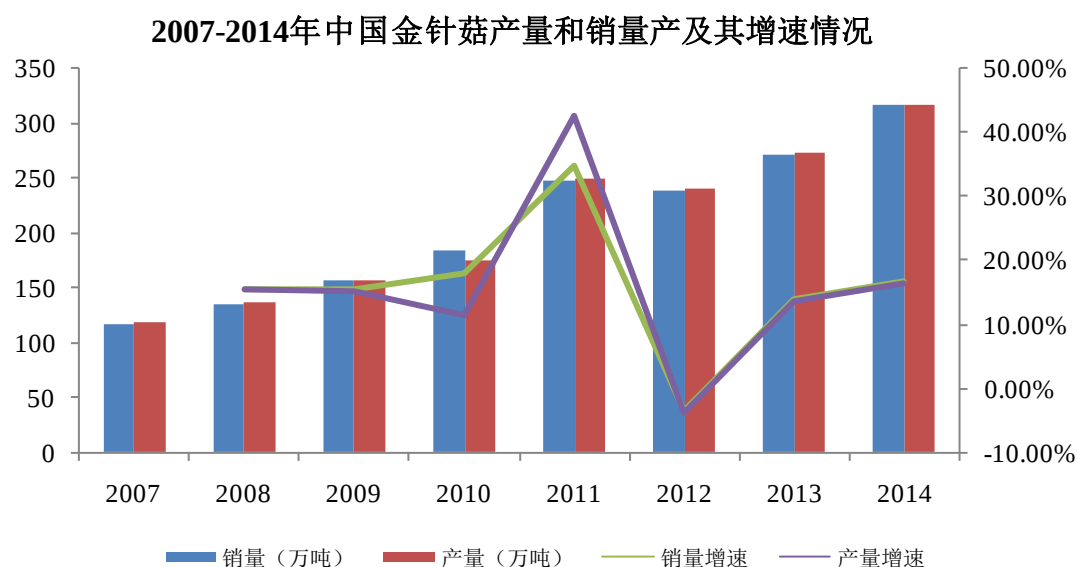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5-2022 年中国食用菌产业调研及投资咨询报告》

需求方面，以下两方面促使国内食用菌需求量增加：一方面，我国建国以来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城镇人口增加使得居民消费水平和习惯产生了变化，对于绿色有机且营养丰富的食用菌产品愈发青睐。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城镇化率从 1996 年 43.90% 上升到 2015 年的 56.10%，20 年的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2.76%。工厂化食用菌企业一般将食用菌工厂建在大中型城市周边，城镇化率的快速提升有

利于工厂化食用菌企业就近销售，控制产品质量，降低物流配送成本；另一方面，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在城镇化和消费升级的驱动力下，中国餐饮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中国烹饪协会《2015 年餐饮消费调查报告》，2015 年截至 12 月份，我国共有餐厅 5074852 家，全国 2015 年餐饮收入达到 32310 亿元，同比增长 11.7%。食用菌作为餐桌上的重要食材，在我国餐饮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需求量也在逐年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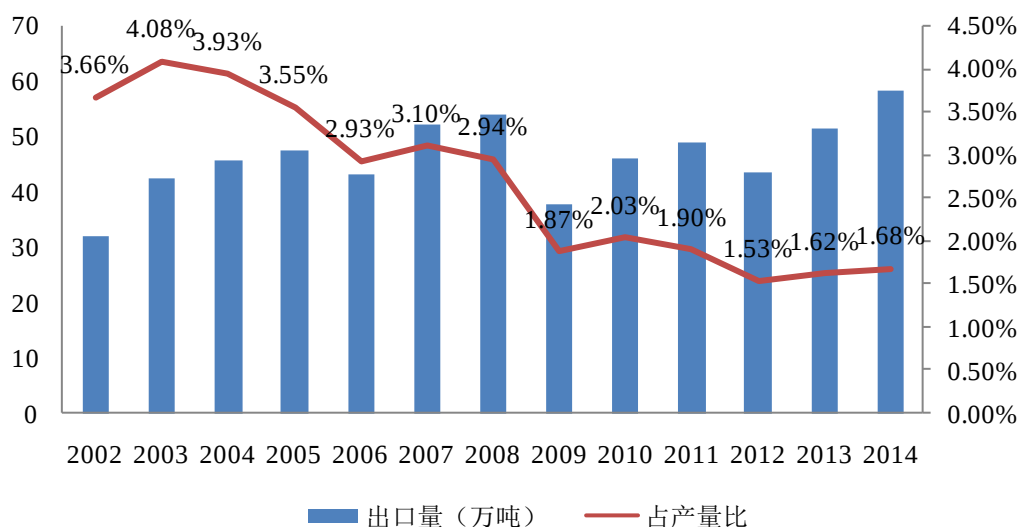
以金针菇为例，2007 年以来其销售量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2014 年销售量达到 317 万吨，基本与产量 318 万吨持平，自 2007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30%，需求量的增速处于较高的水平。金针菇需求量及其增速与产量及其增速均基本持平，这说明，当年生产出来的金针菇基本能在当年实现完全销售。



数据来源：智研数据中心整理

从消费地区上看，我国的食用菌主要以内销为主，出口为辅。自 2002 年以来，我国的食用菌出口量虽呈现整体上升的趋势，但相比起内销，其规模处于较小的水平。2014 年我国食用菌出口量 58.20 万吨，仅占当年食用菌产量 1.68%，处于较低的水平。

2002-2014年中国食用菌出口量及占当年产量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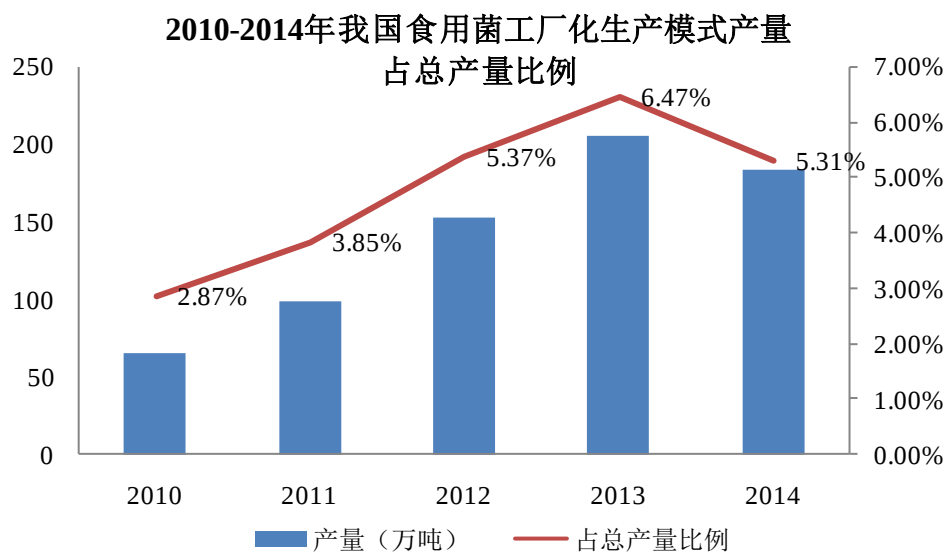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②我国食用菌行业市场竞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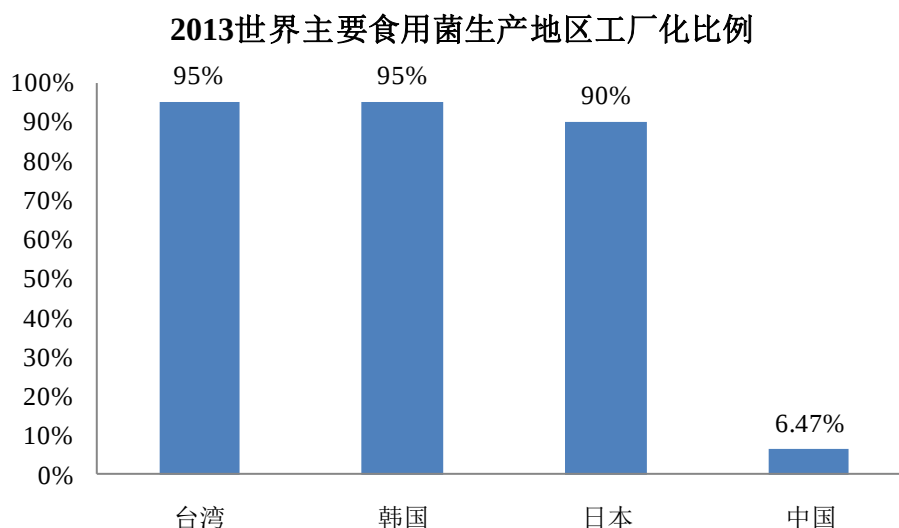
A、市场集中度低，工厂化模式尚初期

我国的食用菌行业市场集中化程度相对较低。根据《2014-2018 年中国食用菌市场调查及投资决策报告》，我国食用菌主产区达到 500 多个，从事食用菌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超过 2000 家，但实现日均生产能力 20 吨以上的不到 70 家，行业集中程度较低。

另一方面，我国的食用菌生产模式以传统的农户模式以及企业+农户生产模式为主。由于工厂化生产模式属于近十年来兴起的一种新型模式，其市场份额相对较小，尚处于发展初期。2014 年，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模式的产量为 184 万吨，仅占当年食用菌总产量的 5.31%，相比起韩国、日本和台湾，生产工厂化比例处于较低的水平。



数据来源：《2015-2022 年中国食用菌市场行情调查及投资可行性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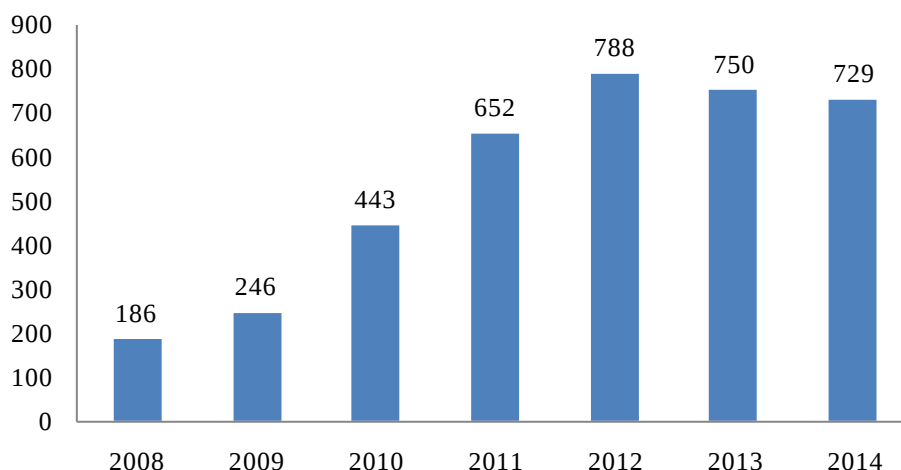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5-2022 年中国食用菌产业调研及投资咨询报告》

B、工厂化生产模式初显优势，企业间的竞争初步形成

如本节“3、我国生物科技行业基本情况”之“（2）食用菌行业经营模式情况”之“②食用菌的生产模式”之“B 食用菌行业不同生产经营模式的特点”所述，工厂化生产模式具有工厂化、规模化、标准化、周年化、节约耕地等优势，越来越受到消费者和生产者的青睐。从企业数量上看，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技术和生产规模都有了较大的进步。2014 年我国食用菌工厂化企业已经达到 729 家，是 2008 年 186 家的 4 倍，自 2008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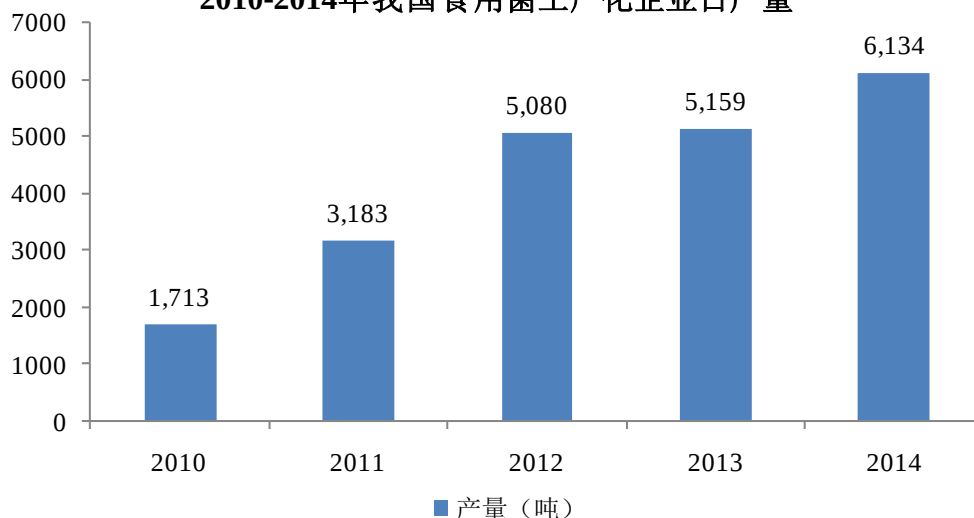
2008-2014年中国食用菌工厂化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2015-2022 年中国食用菌市场行情调查及投资可行性评估报告》

从产能上看，工厂化企业的日均产能也逐年提升，2014 年全国工厂化食用菌日产量高达 6,134 吨，是 2006 年 222 吨的 28 倍，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9.06%。从 2006 年到 2014 年，我国食用菌工厂化产量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8%。食用菌工厂化产量比例也由 2010 年的 2.87% 上升至 2014 年的 5.31%。工厂化生产模式优势初显。

2010-2014年我国食用菌工厂化企业日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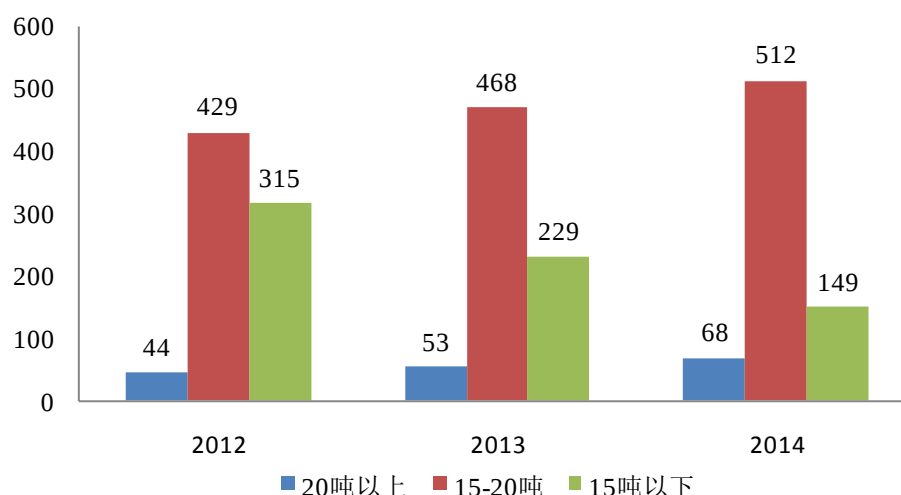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5-2022 年中国食用菌市场行情调查及投资可行性评估报告》

同时，伴随着工厂化企业数量的增加，企业间的竞争初步开始形成。近几年，不断有生产产能落后、生产效率低下的食用菌工厂化企业发生关、停或并转的情况，而这也是造成 2013 年以来工厂化企业数量下降的原因所在。从下图可以看出，食用菌年均产量在 15 吨以下的工厂化企业数量自 2013 年以来逐年下滑，2014

年该类型的企业数量为 149 家，相比起 2013 年下降 34.93%。

2012-2014年食用菌工厂化企业产能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2015-2022 年中国食用菌市场行情调查及投资可行性评估报告》

C、国际企业和资本涌入，国内食用菌行业竞争加剧

中国巨大的食用菌消费市场，吸引了境外企业、资本以不同方式进入国内市场。目前，涌入我国的国外食用菌生产企业包括了来自日本的长春雪国高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海雪国高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来自台湾的上海福茂食用菌有限公司和广东中山和兴养菌厂有限公司、来自香港的上海超大食用菌有限公司等。外资企业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品牌宣传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它们的涌入将会加剧国内食用菌行业的竞争。

③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模式概况

A、工厂化生产模式现状介绍

我国食用菌工业化生产模式尚处于起步阶段，但近几年高速成长，且其在产能、质量方面的优势逐渐凸显。详见“（3）食用菌行业发展概况”之“②我国食用菌行业市场竞争特点”之“B 工厂化生产模式初显峥嵘，企业间的竞争初步形成”。

B、工厂化生产模式面临的主要问题

a、菌种选育技术的投入不足。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食用菌生产国，但长期以来对优质菌种育种技术的投入较少，导致菌种更新较慢，退化严重，质量参差不齐，制约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b、单潮生物转化率较低。目前工厂化栽培的十余个品种中，除双孢菇的生物转化率较高外，其余品种的生物转化率都低于常规生产。食用菌生产中，许多

品种的产量主要集中在第一潮菇。

c、专业人才匮乏。全国现有工厂化生产企业，而真正具备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的企业不多，随着食用菌产业的快速发展，专业人才日显匮乏。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①有利因素

A、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符合粮食发展战略

食用菌生产尤其是工厂化生产符合我国国情和粮食发展战略要求。目前，我国的耕地资源和水资源相对匮乏。我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 18.84%，耕地占世界耕地总面积不到 8%，二者对比足以凸显耕地资源的不足。此外，我国水资源人均拥有量仅是世界水资源人均拥有量的四分之一，属于贫水国家。而食用菌的生产大多使用立体式栽培技术，特别是工厂化生产尤为突出，对土地的占用较小。另一方面，在其生长过程中，除在培养基制作和出菇期需保持一定的湿度外，除了香菇和平菇外，绝大部分食用菌品种的用水量都很少。因此，食用菌的生产特点既符合我国人口众多却可耕地面积少和水资源贫乏的国情，又能为居民提供营养丰富的食品来源，行业的发展必然具备一定的优势。

此外，包括食用菌在内的农业一直是国家大力扶持的产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农业扶持政策以促进农业发展，具体产业政策参见本节“3、我国生物科技行业基本情况”之“（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B、发展食用菌产业符合国家关于发展循环经济的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有关发展循环经济提出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要求，要求促进经济循环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可持续发展。科学研究表明，各种大型真菌是降解纤维素类的天然生物，能将各种大分子纤维素、半纤维素和木质素转化为小分子的糖类等营养物质，将植物、生物通过生物转化，纳入能量循环。作为大型真菌的代表，食用菌生产需要以培养基为生产原料，培养基的主要原料是棉籽壳、玉米芯（玉米秸秆）、甘蔗渣、木糠、米糠、麦皮等多种农作物下脚料。食用菌能神奇地将他们变废为宝——为人类提供优质的蛋白质等营养物质，其收获后剩下的培养基经加工处理后既可作为绿色有机肥或者畜牧业的饲料，甚至可作为燃料再利用，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由此可见，食用菌行业是实现林业、种植业、畜牧业及其加工业的农业生产大循环的

关键行业之一，能实现资源的有效再利用。

C、行业技术水平快速发展

食用菌是技术密集型产业，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食用菌在基础研究和栽培技术上均取得较大进展，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在食用菌遗传育种上取得了重大成就，商业性栽培的食用菌种类已从上世纪 80 年代的 16 种增加到目前的 120 种。其次，在栽培工艺技术上也取得较大的突破，选料、配料、灭菌、接种、菌丝培养、管理等核心技术的水平也逐渐提高；此外，在其他一些关键技术，例如液体菌种培育技术、秸秆类栽培料的创新处理技术、反季节栽培技术、无菌接种技术、人工模拟生产环境控制技术 etc 都有不同程度的研究突破和提升。

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提供了食用菌生物转化率，带来了产量提升的同时，其产品的品质也有了较高的保障，这一系列的发展必将为未来工厂化生产模式的普及奠定了基础。

D、符合食品消费需求，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我国居民家庭收入的增加，生活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居民更加注重生活质量和生活品位，营养丰富的绿色、环保食品倍受青睐。而食用菌蕴含着丰富的营养价值，具备强大的保健功效，对人体的健康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的趋势也使得其安全更有保障，其消费量也逐年增加，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②不利因素

A、缺乏权威市场信息发布体系

目前，我国的食用菌行业缺乏一套透明健全的信息监督、发布体系，面对不断变化的国际国内食用菌市场，面向全社会的公益型食用菌市场信息服务体系有待建设完善。

B、生产者规模小，经营分散，专业化和标准化程度低

专业化和标准化生产是提高食用菌生产产量和质量的根本保证。目前，我国食用菌生产主要依旧是以农户生产模式为主，生产规模小，相对分散。这一经营方式将难以适应现代农业对于产量和质量的要求。2014 年我国食用菌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的比例不到 6%，相比起韩国、台湾、日本，处于较为落后的水平，这对我国食用菌生产效率的提高造成一定的制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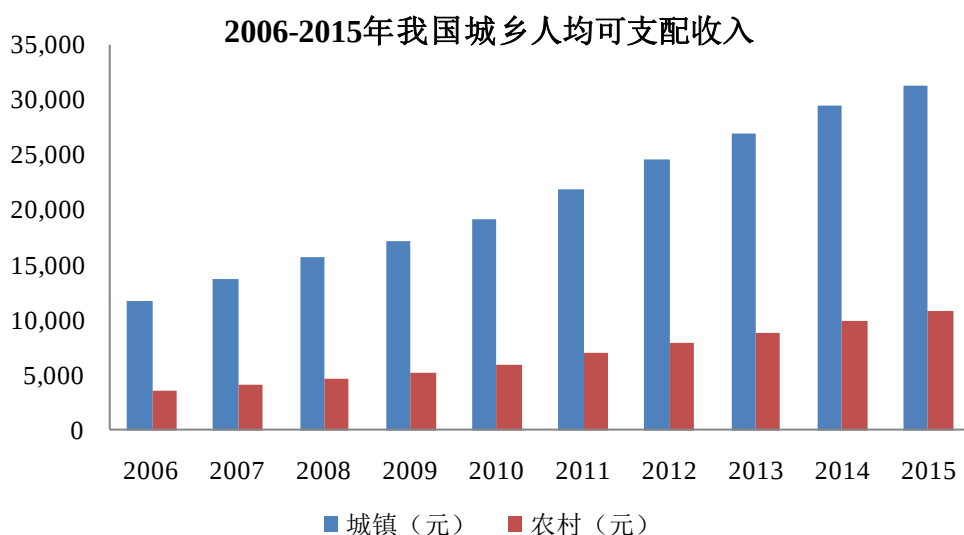
C、技术人才相对短缺

食用菌的菌种培育、生产等过程涉及较为复杂的技术，随着工厂化生产模式的不断推进，工厂化生产企业逐渐增加，对于科研技术人才的需求不断提升。目前，我国在食用菌技术方面的人才相对短缺，这将对食用菌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制约。

（5）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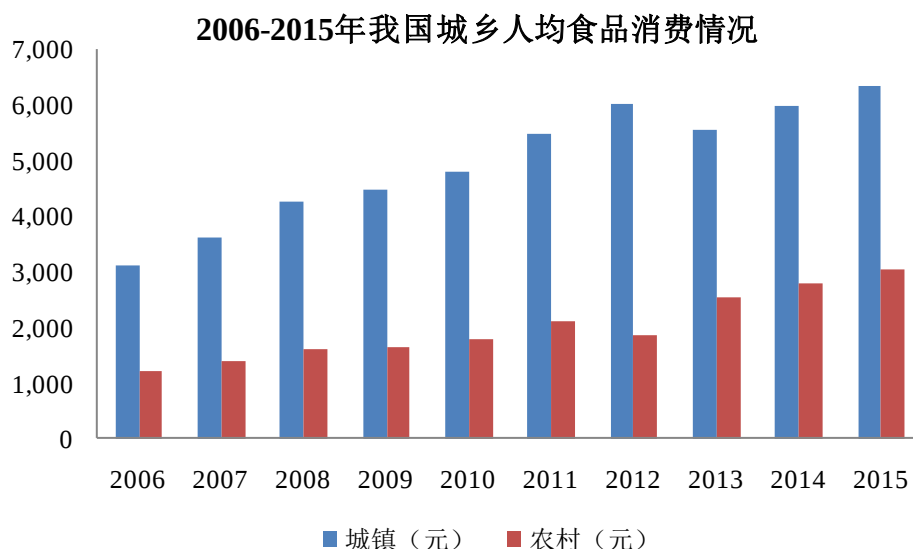
①宏观经济逐年增长，收入提升促进食品消费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的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2015 年我国实现 GDP67.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近十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02%。国民收入的提升也带动了城乡居民收入的提升。2015 年城镇和农村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3.12 万和 1.08 万元，近十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5%、11.16%。



数据来源：Wind

城乡居民收入的提升带动了消费水平的提升，近年来城乡居民食品类消费支出也呈现增加的态势。2015 年城镇和农村人均食品消费支出分别为 6,360 元和 3,048 元，同比增长 6.00%和 8.32%。随着未来我国经济的继续增长，食品消费量也相应呈现出稳步上升的趋势。



数据来源: Wind

②食用菌类营养丰富，饮食习惯助力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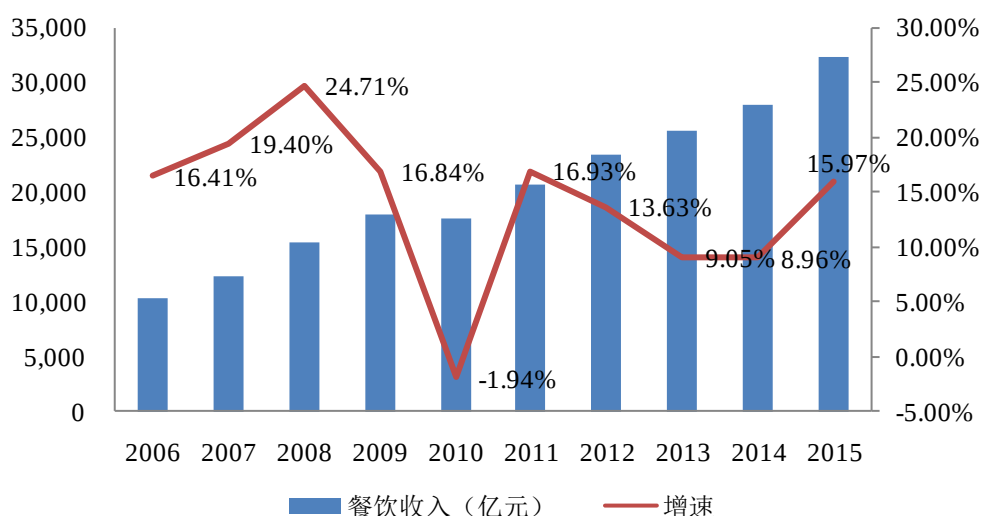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科学饮食、平衡营养”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成为了广大居民消费者普遍关心的话题之一。食用菌的营养价值很高，富含多种氨基酸、维生素和丰富的钙、铁等营养成分，具有抗癌防癌及抗衰老等保健功效，对于人体的健康具有重要的意义。另一方面，食用菌口味鲜美，一直享有“山珍”的美誉，深受消费者青睐，在居民食品消费中的地位越来越高。

此外，随着现代营养学的不断发展以及居民对于健康的关注，居民饮食习惯逐渐转变，菌类逐渐成为了食品消费重要的一份子。联合国曾提出，人类最佳的饮食结构就是“一荤、一素、一菌”，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六大保健饮品就包括绿茶、红葡萄酒、豆浆、酸奶、骨头汤和蘑菇汤。美国人称蘑菇为“上帝的食品”，日本人称其为“植物食品的顶峰”，不少国家的居民视其为“菜中之王”。

③餐饮业高速发展，食用菌行业为之带动

近几年我国餐饮业发展较为高速。2015 年我国餐饮业收入首次突破三万亿的大关，实现年产值 3.23 万亿元，近十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2.06%，增速较大。餐饮业的发展也带动了食用菌的发展。食用菌的流通主要通过一级批发市场为主，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表示，食用菌消费 80%集中在餐饮环节。近年来，食用菌成为了餐桌上常点的食品种类。据中国食用菌商务网调查显示，在沈阳、大连等城市大、中、小餐馆菌菜占总菜谱的 12%、16%、11%。随着餐饮业的不断发展，加之食用菌烹饪方法的普及，食用菌消费市场前景愈加广阔。

2006-2015年中国餐饮行业收入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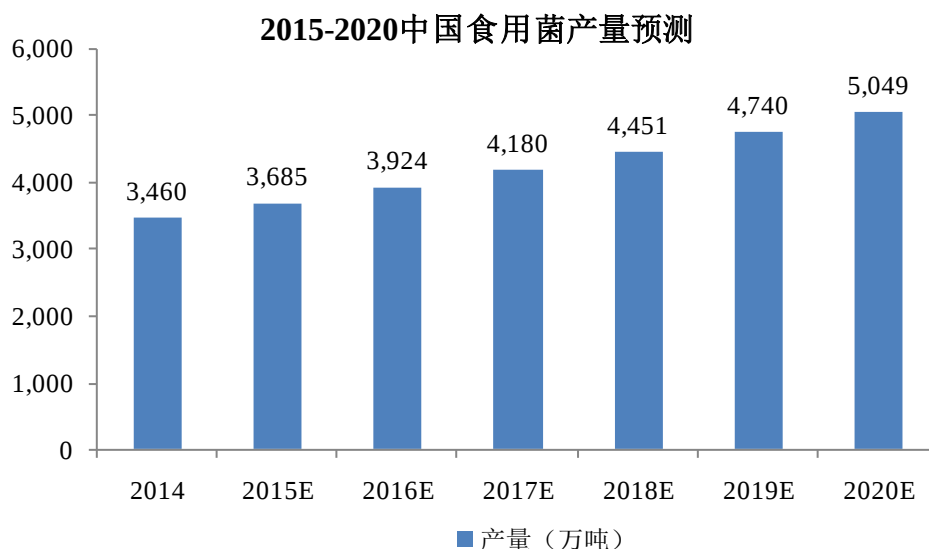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④食品安全问题多发，工厂化生产乃未来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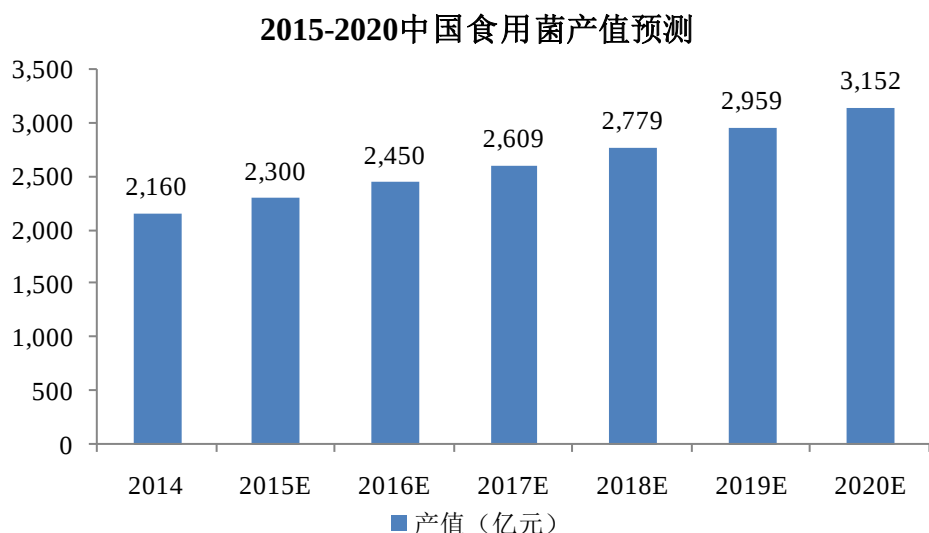
食品安全问题一直备受消费者所关注，尽管国家颁布多部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问题严格把控，食品安全问题依旧频频发生。作为广为消费者喜爱的食用菌，其安全问题关系着食用菌行业的发展态势。工厂化生产的食用菌由于具备安全、优质、绿色、环保、新鲜、无公害等诸多特点，符合现代人追求生活品质的要求，容易被广大居民认知并接受，其未来的发展空间很多。此外，工厂化生产容易建立产品品牌，同时也便于建立产品追溯制度，最大限度保护消费者权益。因此，工厂化生产品牌企业的食用菌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信赖，结合韩国、日本和台湾的发展经验来看，未来工厂化生产也将成为主要的趋势。

⑤行业增长趋势明显，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无论从产值还是产量上看，我国的食用菌行业近几年都呈现欣欣向荣的态势。2014年，我国食用菌产量为3460万吨，人均日消费69.30克。而营养专家提出每人每天应该消费250克菌类，据此推算，我国人均日消费的菌类还有180.70克的增长空间。按照2015年13.75亿的人口测算，未来食用菌年产量将为12543.41万吨，相比起目前3460万吨的产量，有巨大的增长空间。按照目前我国GDP的增速保守估计，到2020年我国食用菌市场产量和产值将达到5049万吨和3152亿元，空间巨大。



数据来源：《2015-2022 年中国食用菌产业调研及投资咨询报告》



数据来源：《2015-2022 年中国食用菌产业调研及投资咨询报告》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2015 年年末，公司完成收购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事宜，在现有消防主业基础上进入园林绿化及食用菌领域，形成多轮驱动的战略格局。

1、天广消防行业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较多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能够借助中国经济的增长机遇获得持续发展。经过多年发展所形成的竞争优势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保证，这些优势主要包括：

（1）较强的消防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公司能够生产 11 个大类、100 多个品种规格的消防产品，是国内消防行业品种最多、配套能力最强的企业之一。同时，公司拥有两家优质消防工程公司，拥有包括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安防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在内的五个壹级资质，能够为包括工业、交通、房地产、公共设施等在内的各领域提供消防产品供给、消防工程设计、安装及维保在内的一体化服务，具备较强的消防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2）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融资平台优势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成功上市，成为我国消防行业首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成功上市使得公司的品牌和形象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市场认知度大幅提高，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经营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2014 年 6 月，公司成功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再次从资本市场募集 4.9 亿元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充实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了公司的发展后劲。公司成立之初就重视品牌经营，经过 30 年的发展积累了较好的品牌声誉和企业信誉，公司商标先后被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先后获得“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福建省农行 AAA 级信用企业”、“福建省工商信用优异企业”以及“中国消防协会首批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企业”等多种荣誉。此外，公司的产品还被广泛应用于国内众多领域的标志性工程，如奥运会主场馆鸟巢和水立方、世博会中国馆、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人民大会堂等，得到了客户特别是重点防火单位的高度认可，形成了较高的品牌价值。

公司作为我国消防行业少有的几家上市公司之一，在发展的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能够为公司较好地解决资金筹集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发行公司债、公募增发、定向增发等多种融资方式进行再融资，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3）独特的营销模式

公司目前采取的是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营销模式，主要依托南安籍建材供销大军在全国各地建立经销网点。公司目前在全国拥有 500 余家经销商，覆盖了国内主要的大中城市。以经销为主的营销模式区别于行业内主要的消防企业，形成了公司具有区域特点的市场拓展竞争优势。

（4）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建立了行业内技术实力最强的研发队伍，并创建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省级行业星火技术创新中心”，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100 余项，研发的 23 项新产品经福建省科技成果鉴定位居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有 10 项产品被认定为“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1 项发明专利获评“中国专利优秀奖”。

2、中茂园林行业竞争优势

（1）行业领先的生态修复技术

中茂园林目前已探索出一套较为成熟的生物活性土壤绿化技术，具有“一次性施工零养护”、“形成草灌乔自然林相”、“永久复绿”的特点，可广泛运用于岩石坡面绿化、沙漠绿化、贫瘠地绿化、采石场绿化等生态修复工程。该项技术目前已在广东、海南、江西、湖南等地成功运用，生态修复效果较为显著。

（2）较强的园林景观工程一体化服务能力

中茂园林拥有自己的景观设计院及苗木培育基地，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先后参建、承建了 200 多个景观设计及工程施工项目，其中多项获得“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和“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银奖”等荣誉，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景观设计、工程施工、苗木供给、维护管养等园林景观工程一体化服务。

3、中茂生物行业竞争优势

（1）自主研发的菌种培养技术

中茂生物的菌种是通过各地选样、优选杂交而培育的母种，并且在每个批量产品中不断优选出特别出色的成品进行分离和无性繁殖、交叉繁殖，最终形成可量产母种，很好地保持了产品的品级，具备无购买成本，感染率低、生长周期短、转换率高、品质好等特点。

（2）主要育菇技术参数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中茂生物具有较高的食用菌生产管理水平和技术，经过对食用菌菌种的不断改良及生产工艺的不断优化，中茂生物生产的金针菇在栽培周期、杂菌污染率、生物转化率和单瓶产量等主要育菇技术参数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较好的产品品质

中茂生物注重对食用菌菌种及其培养基配方的研究和优化,在工厂化种植过程中对食用菌的生长环境进行严格的调控,使得培育出的金针菇菇帽均匀、菇体洁白度高、菇条较粗,食用起来口感甜脆,更受消费者青睐,良好的产品品质使得中茂生物在产品定价方面更具竞争优势。

八、发行规范运作情况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目前,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股东、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全面实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并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以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与参与权,并通过聘请律师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具备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拥有自主决策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侵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5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5、关于公司经理层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经营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能够依照有关制度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勤勉尽责。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与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责任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并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专门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9、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2013 年度，公司根据福建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3〕39 号）的有关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和管理，并在报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重大事项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无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发生。

2014 年度，根据福建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4〕147 号）的有关要求，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消防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拥有完整、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原材料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综合技术服务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人员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处担任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设置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部、营销中心、采购部、质量管理部、生产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并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审计部。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陈秀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黄沧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秀玉的配偶
黄自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秀玉之子
邱茂国	发行人股东，持股 14.75
邱茂期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邱茂国之弟，公司股东，持股 3.58%
邱茂星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邱茂国之弟
陈文团	发行人股东，持股 5.93%，董事，副总经理
黄如良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张学清	发行人董事
陈金龙	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元顺	发行人独立董事
徐 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东升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黄桂珠	发行人监事
殷淇水	发行人监事
张红盛	发行人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谢炳先	发行人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尤东海	发行人副总经理
陈晓东	发行人副总经理
彭 利	发行人财务总监

2、关联法人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理工天广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孙公司
福建天广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孙公司
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孙公司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35.44% 出资
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29.90% 股份
湘潭市盛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45.00% 出资
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认缴出资 1,400 万元与关联方黄如良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泉州市天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陈秀玉配偶黄沧海、儿子黄自强分别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系由黄沧海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文团投资设立
福建省东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文团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8% 的股权，并出任董事，2013 年将该股权转让，并辞去董事职务
福建南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如良系其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福建奕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如良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真的有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尤东海担任其副董事长
中亚银（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尤东海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砖工场（厦门）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尤东海担任其执行董事
广州茂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邱茂国弟弟邱茂星系其实际控制人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金龙担任其独立董事
福建省东南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金龙担任其董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徐军担任其高级合伙人、福州分所监委会主任
福建宁德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军担任其独立董事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军担任其独立董事

3、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	252.44	235.49	664.31
福建省东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	0.27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的关联交易。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邱茂国	办公楼	6.89	146.68	146.68	146.68

中茂园林于 2012 年 1 月起与邱茂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邱茂国将其所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88 号勤建大厦 22 层办公楼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月租金 122,232.56 元。2016 年初中茂园林办公场所搬迁，只向邱茂国续租一间办公室作为注册地址，月租金 22,950.00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邱茂国、邱茂期	50,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10 日	2017 年 12 月 09 日	否
邱茂国、邱茂期	70,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31 日	为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邱茂国、邱茂期	35,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04 日	为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邱茂国、邱茂期	80,000,000.00	2016 年 04 月 19 日	担保方系为公司对中茂园林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担保到期日为公司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满两年	否
邱茂国、邱茂期	100,000,000.00	2016 年 05 月 12 日	担保方系为公司对中茂园林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担保到期日为公司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满两年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201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3.54	18.59	363.54	21.59	251.62	12.58	-	-
应收账款	福建省东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1.08	0.17

②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末账面余额	2015 年末账面余额	2014 年末账面余额	2013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邱茂国	4,930.57	4,764.45	-	-

预收款项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23.90
------	-------------------	---	---	---	-------

公司对邱茂国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邱茂国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提供的无息财务资助。

(8)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万元)
黄如良	系公司董事、总经理	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6,300 万元	0	0	0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规模为 6,3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400 万元，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 万元，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00 万元，黄如良认缴出资 6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未实缴出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4、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 股东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009年11月08日，公司大股东陈秀玉、陈文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其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该承诺期限为长期，并严格履行。

2015年06月30日，公司大股东邱茂国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依照“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天广消防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承诺期限为长期，并严格履行。

(2) 《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①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A、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B、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②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规定如下：

A、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B、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并注明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

C、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应明确载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因、回避表决的议案等事项，并明确标识该“关联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字样。

D、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不含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3）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A、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B、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并注明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

C、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应明确载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因、回避表决的议案等事项，并明确标识该“关联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字样。

D、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不含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E、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5）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①重大关联交易（指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6）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我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

①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A、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a、有国家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b、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c、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d、若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e、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B、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a、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付款；

b、公司财务部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价款；

c、以产品或原材料、设备为标的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供应、销售部门应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记录变动情况并向公司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A、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B、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并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并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C、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A、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相关部门实施。

B、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a、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b、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收到提议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针对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是否同意的意见，并且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还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c、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④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体系和工作规程，不断完善

公司治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内控制度的检查，有效降低了经营和管理风险，确保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

1、法人治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对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做出决议，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并确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2、生产经营控制

公司对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购销、质量等方面的信息定期进行收集与统计，经营管理层每月对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和运营执行偏差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或改进办法。公司定期、不定期召开产销协调、重大项目跟踪汇报等专题会议，及时解决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经营控制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客户信用管理、人事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积极加以监控，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营。

3、财务管理控制

根据我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制定了《总则》、《会计机构与人员》、《岗位责任制》、《会计处理规范》、《主要会计政策与估计》、《主要资产管理制度》、《内部牵制制度》、《内部规范-销售与收款》、《内部规范-采购与付款》、《内部规范-成本费用管理》、《稽核制度》、《借款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财务报告及分析管理》、《子公司财务管理》、《财务人员垂直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电算化管

理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制度》、《盘点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企业税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财会人员工作交接制度》、《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确保了财务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4、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及重大信息的范围；信息披露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

5、内部监督控制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审计部门的职责、权限、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程序。通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持续监督检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有效防范了内部控制的风险，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

九、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定和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信息披露相关的规章制度。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设有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网站，在上述报纸及网站上披露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使所有投资者获知公司信息。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投资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

书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通过信息披露、公司网站、投资者热线及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调研、路演、参与第三方组织的投资者关系活动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第四节 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机构信用代码：91350000259859746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结清、未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贷款均正常收回。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和渤海银行等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84,600.00 万元，已使用 38,684.95 万元，剩余信用额度 45,915.05 万元。

二、与主要客户往来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及一期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无发行债券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

本期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占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不超过 28.43%，未超过净资产的 40%。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32	2.72	3.71	6.03
速动比率（倍）	0.98	1.47	3.48	5.42
资产负债率（%）	23.89	19.61	17.18	8.99
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27	14.82	21.05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六、其他事项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致同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0325 号、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17 号和致同审字（2016）第 351ZA004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报告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3.89	19.61	17.18	8.99
流动比率（倍）	2.32	2.72	3.71	6.03
速动比率（倍）	0.98	1.47	3.48	5.42
每股净资产（元）	2.71	5.79	3.29	2.2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²	2.68	1.33	3.00	4.14
存货周转率（次） ³	1.04	0.72	7.56	8.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27	14.82	21.05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10	0.10	-0.03	0.04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	-0.06	-0.05	0.33	-0.0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现金净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²为了与前三年数据可比，2016 半年度合并口径应收账款周转率乘以 2。

³为了与前三年数据可比，2016 半年度合并口径存货周转率乘以 2。

二、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口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2016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	0.1	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	0.09	0.09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4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8	0.26	0.26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2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7	0.27	0.28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7	0.22	0.2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

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17.4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1.65	264.92	201.09	170.4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622.49	284.23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2,515.0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8	-18.94	-14.09	-14.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所得税影响额	180.66	-215.74	126.90	23.39
合计	1,030.51	-1,430.88	661.73	132.94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自 1986 年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消防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近年来，由于消防产业市场集中度极低，属于典型的“大行业、小公司”较为分散的市场竞争格局，使得公司无论通过内生性发展还是行业内延伸并购，在经营规模上难以形成爆发性增长态势，特别是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形势下，继续保持该业务的快速增长难度很大。

为此，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号召，积极谋求公司产业的转型升级，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中茂园林 100%股权和中茂生物 100%股权，在坚持发展消防产业的基础上，将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至园林绿化工程和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等领域，充分利用现有经销商网络和资本市场平台，实施多元化战略。

经过上述业务布局和资源整合，公司初步形成多轮驱动的发展格局，业务规模大幅上升。随着公司多轮驱动战略的推进，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银行借款随着经营规模进一步增长。公司拟将本次公司债券所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不断增长的需求。

预计截至募集资金到位时点（201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短期有息负债结构及金额如下：

序号	信贷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年限	种类	担保情况
1	广州农商银行华夏支行	5,000.00	2016.09.30-2017.09.3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6.09.30-2017.09.3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3,500.00	2015.12.04-2016.12.03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4,500.00	2016.09.30-2017.09.3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000.00	2016.05.20-2017.05.11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2016.04.20-2017.04.19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16.06.24-2017.06.23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6,000.00	2016.09.30-2017.09.30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拟将本次公司债券所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列表所示银行短期借款金额 36,000.00 万元，剩余资金根据实际运营需要分别投入于消防、园林与生物业务版块。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目标和计划，2016 年公司的资金需求主要来源于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业务的拓展、生产扩大及产量扩充等方面。其中，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 4.9 亿元资金能够满足消防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而在工程业务的拓展、生产扩大及产量扩充等方面所需的营运资金将通过申请发行公司债券予以解决。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有效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效益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改善现金流状况

公司积极推进多轮驱动战略格局，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对外投资的需求，所需的营运资金相应增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现金流量与经营业务发展的匹配程度，为公司的业务开拓和未来发展提供保障。

（二）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现有业务经营下的营运

资金。公司债券作为企业重要的直接融资工具，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扩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减少未来由于利率水平和信贷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三）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消防、园林绿化及食用菌产业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地发展。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天广消防（天广中茂）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6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担保函；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联系人：张红盛、陈龙

电话：0595-26929988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人：陈昱民、陈怡宁

电话：020-87555888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此页无正文，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发行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